

CALC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848

稳步奋进
铸就未来



2024
年报



目录

2	关于中飞租赁
4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6	主席报告
10	首席执行官报告
1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0	董事会报告
56	企业管治报告
77	风险管理报告
83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88	独立核数师报告
96	合并资产负债表
97	合并收益表
98	合并全面收益表
99	合并权益变动表
1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6	公司资料



关于中飞租赁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及飞机资产拥有人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旗下业务包括「飞机租赁」及「飞机后市场」两个主要板块,服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飞机资产包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升级、飞机维护维修、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

独特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为中飞租赁继续投身社会责任事业注入强大动力。中飞租赁作为全球少数几家可提供机队升级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企业,始终积极推动绿色航空可持续发展,以构建绿色未来为荣,稳步迈向可持续发展、全球领先的飞机资产管理公司。



概览

于2024年12月31日

189

架飞机
(159架自有飞机 + 30架代管飞机)

124

架飞机订单

40

家航空公司客户

21

个国家及地区

582亿港元

总资产



飞机租赁及采购



飞机及资产包
交易



飞机维护、
维修及大修



飞机投资平台与
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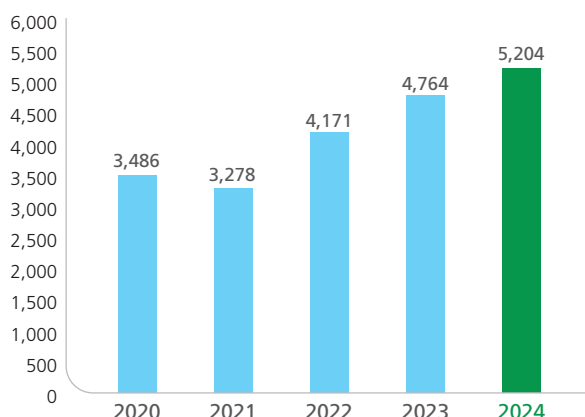


飞机拆解及
航材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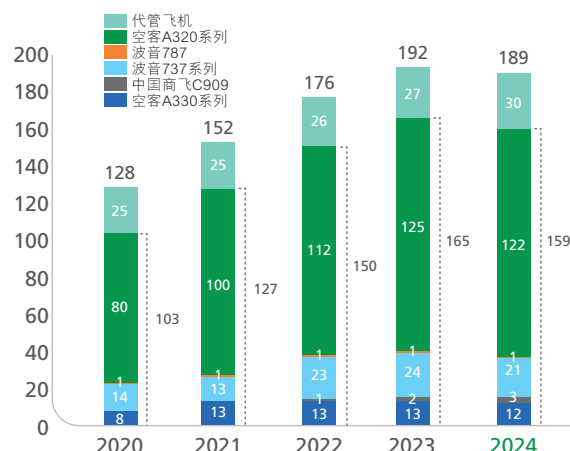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收入总额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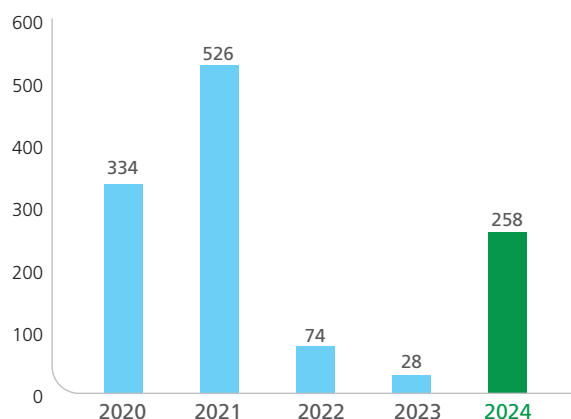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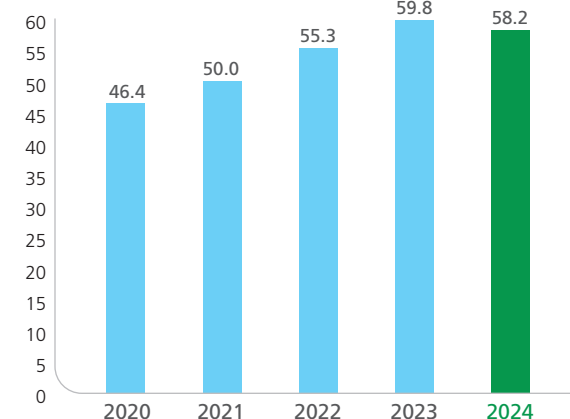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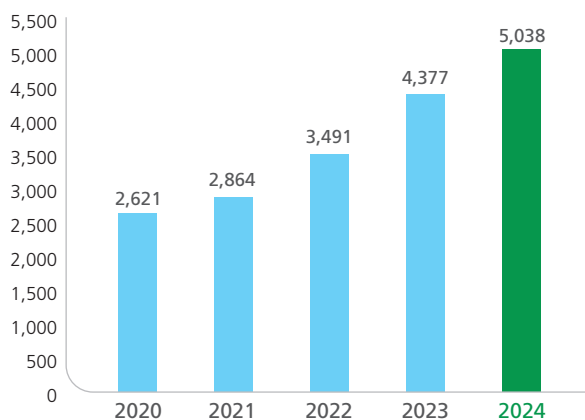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十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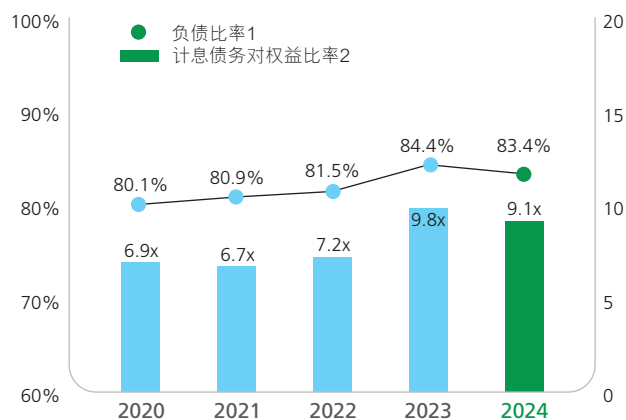


EBITDA

(百万港元)



负债比率和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1. 负债比率=计息债务/资产总额
2.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计息债务/权益总额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合并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收入总额	3,486	3,278	4,171	4,764	5,204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34	526	74	28	258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4年
	2020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 向其作出的贷款	18,451	23,244	27,354	33,494	28,860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1,135	1,273	1,354	1,530	492
衍生金融资产	7,264	7,714	8,172	8,577	9,18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	115	221	61	13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及其他	798	751	770	622	1,476
现金及银行结余	13,438	11,918	12,793	9,701	14,135
	5,289	5,014	4,668	5,840	4,079
资产总额	46,393	50,029	55,332	59,825	58,240
负债					
计息债务总额	37,156	40,480	45,104	50,512	48,577
其他负债	3,821	3,532	3,972	4,173	4,335
负债总额	40,977	44,012	49,076	54,685	52,912
资产净额	5,416	6,017	6,256	5,140	5,328

以每股为基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2	72.2	9.9	3.8	34.6
每股资产净值(港元) ^(附注1)	7.5	8.0	8.4	6.9	7.2

财务比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负债比率(计息债务相对资产总额)	80.1%	80.9%	81.5%	84.4%	83.4%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	8.5%	12.4%	1.6%	0.6%	6.0%
利息覆盖率 ^(附注2)	197.3%	236.5%	216.7%	195.0%	185.9%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6.9	6.7	7.2	9.8	9.1

附注：

(1) 以每股为基础乃根据相等于12月31日的股份数目计算。

(2) 利息覆盖率=EBITDA/利息开支。

主席报告



安雪松先生
董事会主席

本人谨代表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或「**本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顾年度**」)本集团合并业绩。

业绩与股息

2024年是行业筑底回升、加速发展的一年。年内, 全球航空业全面复苏, 增势显著, 表现亮眼。环球航空客运需求和总运力皆取得历史最佳, 中国民航市场旅客运输量亦迎来其发展历史的新高。背靠强劲的市场动能, 本集团于回顾年度乘势而上, 紧抓机遇, 在多个业务板块取得不俗进展, 并实现连续第十八年盈利, 经营收入及盈利均有所增长。年内, 本集团亦迎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十周年之重要里程碑, 赢得了业界的广泛信赖与支持。

于回顾年度, 本集团收入总额达5,203.8百万港元, 按年增长9.2% (2023年: 4,763.7百万港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257.5百万港元, 按年强劲增长809.9% (2023年: 28.3百万港元)。每股盈利0.346港元 (2023年: 0.038港元), 按年强劲增长810.5%。

董事会建议派发普通股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 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2024年全年派发的股息总额为每股0.30港元 (2023年: 0.30港元)。本集团已就2024年末期股息继续推出以股代息计划。

主席报告

发展亮点与战略方向

1) 扩容环球伙伴网络 聚焦深化专业优势

本集团始终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以拓展环球伙伴网络、探索多元业务模式为导向；以深耕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资产管理能力为基石，成为航空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进一步优化全球客户群，并在租赁业务上取得突破，一方面于中国本土市场深化与以「三大航」及其旗下航司为代表的国有航司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宽合作范围，为其提供灵活多样的机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积极在全球范围拓展优质客户，通过取回飞机再出租及首期租约到期转租赁的方式与汉莎航空集团、宿雾太平洋航空、南非航空等全球一线航空公司客户达成首次合作，进一步提升客户群质量和不同地域分布。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积极把握行业上行周期飞机价值持续上扬之良机，飞机资产交易作为常态业务取得规模化发展，年内交易量创下历史最高记录。本集团通过多样化的资产组合及交易结构满足境内外投资人不同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服务需求，成功新增八间飞机交易伙伴至其全球网络的同时，亦壮大了管理机队规模，资产交易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继续在融资方面创新突破，持续拓宽和优化境内外资金来源，包括成功于中国市场发行首笔永续中票，及于境外市场发行首笔仓储式飞机项目融资，为本集团再添开创性融资渠道，突显中飞租赁对战略性增长和财务创新的承诺。

主席报告

奖项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获颁*Airline Economics* (《航空经济》)「亚太地区年度租赁交易奖」及「亚太地区年度结构融资交易奖」两项殊荣，肯定了本集团在为航空公司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机队解决方案的同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创新所做出的努力。

2) 国产飞机海外运营成果初显 进一步服务国家民航战略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加速通过旗下联营公司印尼翎亚航空(「翎亚航空」)推动国产飞机海外运营。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向翎亚航空交付第三架中国商飞C909飞机(曾用名「ARJ21」)，并实现全国首单国产飞机跨境人民币租金结算业务，希望借由翎亚航空在东南亚市场的影响力，帮助国产飞机向全球市场推广，同时推动人民币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于回顾年度，继稳定运营往来马来西亚、新加坡及中国广州的国际航线后，翎亚航空新增三条往返中国省会城市商业航线。通过积极铺设国际航线网路，结合国内支线航点运营，翎亚航空旨在进一步获得商业和战略性收益，为其促进航线网路盈利性、抢占潜力市场奠定良好基础。于回顾年度，翎亚航空累计运输乘客量突破百万人次，累计运营航班数9,000余次，全年平均客座率超七成。

随着国产飞机进入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及多使用者运营的新阶段，本集团期望未来通过继续支持翎亚航空通航更多海外地区，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成为国家和区域合作的重要载体，架起中国与更多国家友好往来的桥梁。

3) 首获投资级国际评级

随着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升国际信用评级成为本集团现阶段主要发展目标之一。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首次获得权威境外中资评级机构授予Ag-投资级国际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是中飞租赁成为国际投资级发行人的重要一步，反映了国际评级机构对中飞租赁领先地位、资产质量和商誉价值的充分肯定，亦是对本集团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旗下主营中国市场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飞租(天津)」)再次获得两间境内主流评级机构授予AAA最高等级，经营实力和信用状况广获认可。未来，本集团仍将多举措聚集各种有效资源，通过运营规划及主动财务管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投资人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期望。

主席报告

4) 共庆上市十周年 加速迈向全球领先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举行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十周年庆祝活动，获得业界的热烈反响与支持。上市十年是中飞租赁企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们向领先飞机租赁商进程的新起点，也是向关心和支持本集团发展的股东、客户和投资人交出的一份优质答卷。上市十年，中飞租赁始终践行「产融结合、航空强国」的初心，充分发挥专业团队能力，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大幅拓展环球网络，持续加强服务能力，跻身领先租赁商行列。上市以来，中飞租赁保持每年两次无间断连续派息，与各界伙伴分享公司的进步果实和发展红利，也让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更加充满信心。

思索未来，中飞租赁将以上市十周年为新起点，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挖掘航空产业链经营价值。光大控股也将坚定地支持和推动本集团在全球航空市场和资本市场上的独特角色更见突出、更具吸引力，为股东、客户乃至行业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展望

2024年中国航空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运输的巨大需求成为中国机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5年则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我们相信民航业将继续向高品质发展迈出新步伐，带动飞机租赁行业的发展。本集团作为「立足国家，面向全球」的专业飞机资产管理人，要怀着坚持不懈为客户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的决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本集团发展实绩；同时保持清醒，正视全球经济运行中的风险挑战，做好公司的根基管理与优势巩固，在新一轮的发展势头下，紧抓机遇、力争上游，在竞争激烈的环球航空业中不断强化自身的领先地位。

致谢

我仅此向所有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管理团队表达衷心的感谢，向我们的全体员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我还要代表董事会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及股东们，谢谢他们对本集团一如既往的支持与信任。

安雪松
董事会主席

香港，2025年3月18日

首席执行官报告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行业情况

2024年行业整体运营环境持续向好。一方面，市场需求端维持稳健增长。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需求（按收入客公里RPKs计）同比增长10.4%，全年载客率83.5%，创历史新高。中国民航表现同样喜人，全年累计运输旅客达到创纪录的7.3亿人次，同比增长17.9%。另一方面供给端仍然面临产能不足、劳动力和发动机短缺等多重挑战，空客未能完成2024年原定交付目标，而波音全年交付量同比下滑超30%。持续的供给短缺进一步推升飞机租金及飞机价值。

与此同时，随着年内美元降息落地，且连续降息幅度超预期，降低行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也带动了全球飞机交易市场活跃。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依托优质机队资产，把握需求增长、飞机价值上扬及降息周期带来的良好机会，加速推进全球拓展及飞机交易业务，主动优化财务管理，实现稳健运营和良好业绩表现。

首席执行官报告

2024年业务回顾

1) 主营业务发展稳健 飞机交易创纪录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紧跟航空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表现活跃。租赁方面，年内本集团新签署租赁协议或达成租赁意向飞机共48架，包括订单飞机配租、取回飞机转租、到期续租等，满足航空公司客户运力补充及未来储备需求。于回顾年度，本集团通过订单簿成功向航空公司客户交付17架新飞机，同时买入二手飞机2架。

飞机交易方面，本集团瞄准降息周期下飞机交易市场复苏之机会，充分发挥全球交易网络优势，于回顾年度合共就50架飞机签署买卖协议，并成功完成25架自有飞机和2架代管飞机出售，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团与迪拜航空集团(DAE)达成的17架飞机资产包交易成为年内规模最大的飞机交易之一。飞机交易对本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获得出售收益的同时，亦能优化自身机队组合，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在出售飞机的同时成功受托为其中5架飞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 优质机队及订单资产

于回顾年度，审慎机队策略下，本集团维持畅销机型为主的现代化机队组合。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机队共189架飞机，其中包括159架自有飞机和30架代管飞机。按飞机数目计，自有机队中90%为窄体机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广受市场欢迎，整体市场价值受供给不足影响持续上涨。受益于优质机队资产，除一架涉及俄罗斯航司的飞机外，本集团自有机队出租率达100%。于2024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8.5年，平均剩余租期为6.1年。

飞机采购方面，本集团是全球少数几间可直接向飞机原始制造商(OEMs)采购飞机的租赁商之一。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待交付订单飞机共124架，包括97架空客和27架中国商飞飞机，投资新一代节能机型的同时，助力国产飞机发展。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单飞机数量达到自有机队规模的逾七成，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发展。

首席执行官报告

3) 拓展环球航空伙伴网络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巩固中国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在全球范围拓展优质航司客户。于2024年12月31日，按飞机数目计，本集团自有机队的68.6%租赁予中国(含港澳台)航司，其中多数是财务实力雄厚的国有航空公司；而海外客户占比突破30%，并与包括汉莎航空集团、宿雾太平洋航空、南非航空等全球一线航司客户达成首次合作。整体客户质量提升亦推动本集团连续五个报告期租金回收率均超过100%，于回顾年度达到10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自有及代管飞机出租予全球21个国家和地区的40间航司客户。从订单簿配租情况来看，2025年12月之前计划交付的所有飞机均已配有租约，其中超过半数将出租予海外航司客户，预计未来海外客户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与此同时，本集团亦整合和延伸全球航空合作伙伴网络，年内与8间海内外租赁商达成首次交易合作，全球飞机交易及资产管理伙伴已达至约30间。

4) 开拓全球融资渠道 提升国际信用评级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充分发挥境内外双平台融资优势，并持续创新融资渠道，多元化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保障。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新增及续期融资额度约240亿港元，涵盖飞机项目贷款、飞机预付款(PDP)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债券等。其中，本集团于2024年10月发行首笔4亿美元仓储式飞机项目融资，并可选择进一步增加融资额度。这是2015年以来，首家亚洲区飞机租赁公司发行的仓储式融资，为本集团再添开创性融资渠道。该项目荣获航空业权威媒体《航空经济》「亚太地区年度结构融资交易奖」。

鉴于中国境内市场较低的利率环境，本集团通过主动债务管理，加大人民币融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在中国市场成功发行3年期3亿人民币及5年期12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分别为2.75%和3.3%。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债务占本集团有息债务的比重已达约28%。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还完成永续资本置换，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继本集团于2023年12月及2024年7月分两次自愿赎回高成本美元永续债，本集团于年内再通过旗下中飞租(天津)于中国市场成功发行10亿人民币永续中票，票面利率仅2.7%，创历史新低。

2024年12月，本集团首次获得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授予Ag-投资级国际评级，展望稳定，为本集团成为国际投资级发行人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中飞租(天津)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认「AAA」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皆为稳定。

首席执行官报告

随着美联储正式启动降息，预计未来全球融资环境将持续改善。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境内外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灵活选择市场及融资工具，继续通过主动的财务管理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并积极探索股权/类股权及其他创新融资工具，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国际信用评级。

展望

迈入2025年，全球航空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IATA最新预计2025年全球旅客数量有望首次突破50亿人次，达到52亿人次，同比增长6.7%；行业总收入预计将首次突破万亿美元大关，净利润同步见涨。同时，市场普遍预期供应链将继续面临挑战，全球飞机短缺将在未来数年持续，继而维持乃至进一步推升飞机市场价值及租金水平。本集团将顺应市场上行周期下涌现的各类业务机会，进一步拓展全球优质客户，持续为航司客户提供优质、灵活、全面的飞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2025年，预期降息周期有望延续，进一步降低市场资金成本的同时，亦将加速全球飞机交易市场复苏。本集团将继续把握优质交易机会，加快飞机资产包交易，优化机队资产，并挖掘潜在资产管理需求，力争扩大管理机队。同时，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境内外利率环境变化，持续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经营实力及信用状况，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潘浩文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8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合并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总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608,828	600,996
经营租赁收入	3,740,861	3,598,207
	4,349,689	4,199,203
其他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212,714	124,501
其他收入	641,360	439,993
	854,074	564,494
	5,203,763	4,763,697
开支		
利息开支及支付信托计划款项	(2,710,584)	(2,244,481)
折旧及减值	(1,686,569)	(1,618,823)
预期信贷亏损拨回/(预期信贷亏损)	71,211	(51,038)
其他经营开支	(550,044)	(341,044)
	(4,875,986)	(4,255,386)
已收仍于俄罗斯的飞机的赔偿	-	185,384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业绩	160	(389)
CAG集团公平值亏损	-	(156,568)
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313,325	(23,003)
除所得税前溢利	641,262	513,735
所得税开支	(315,653)	(293,578)
年内溢利	325,609	220,157
以下人士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257,545	28,256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68,064	191,901
	325,609	220,15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346	0.038
- 每股摊薄盈利	0.346	0.03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28,860,008	33,493,826
飞机预付款(「PDP」)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其他预付及 应收款项	7,855,333	7,626,27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491,697	1,529,629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9,185,457	8,577,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8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6,076	621,749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683,835	647,166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5,555,238	1,425,254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3,177	1,934
衍生金融资产	13,381	61,157
受限制现金	301,110	544,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8,318	5,295,875
资产总额	58,239,688	59,824,727
权益		
股本	74,465	74,436
储备	1,986,750	2,173,544
保留盈利	2,168,242	2,081,56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229,457	4,329,540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	1,098,740	810,422
权益总额	5,328,197	5,139,96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752	1,191,479
借贷	43,046,205	42,911,870
中期票据	1,599,726	1,656,173
债券及融资券	3,930,722	5,943,499
衍生金融负债	233,712	147,735
应付所得税	133,162	66,056
应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2,371,674	2,375,263
负债总额	52,911,491	54,684,765
权益及负债总额	58,239,688	59,824,72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 业绩

2024年本集团的收入总额为5,203.8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4,763.7百万港元增加440.1百万港元或9.2%。2024年的溢利为325.6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220.2百万港元增加105.4百万港元或47.9%。2024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257.5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28.3百万港元增加229.2百万港元或809.9%。2024年的EBITDA为5,038.4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4,377.0百万港元增加661.4百万港元或15.1%。

于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239.7百万港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59,824.7百万港元减少1,585.0百万港元或2.6%。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的机队总规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飞机减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9架飞机。

负债总额为52,911.5百万港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54,684.7百万港元减少1,773.2百万港元或3.2%，与资产总额的减少一致。负债减少乃主要由于计息债务总额减少1,934.9百万港元(主要由于本集团的机队总规模减少)。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债务总额为48,576.6百万港元(2023年：50,511.5百万港元)。

1.1 收入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总额为5,203.8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4,763.7百万港元，增加440.1百万港元或9.2%。

于2024年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总额为4,349.7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4,199.2百万港元，增加150.5百万港元或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分别为7.5% (2023年：13.2%) 及11.2% (2023年：11.4%)。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以预期收取的年化租赁总额除以飞机账面净值计算。本集团的加权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为11.1% (2023年：11.4%)。融资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在2023年第四季度出售租赁租金收益率较高的融资租赁飞机所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2 其他经营收入

1.2.1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来自出售25架飞机及飞机部件贸易的收益净额212.7百万港元(2023年：出售五架飞机、飞机购买协议的更替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益为124.5百万港元)。出售飞机的账面净值总额为6,327.4百万港元(2023年：1,592.5百万港元)。

1.2.2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政府支持	316.2	171.8	+84.1%
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利息收入	114.2	110.7	+3.2%
银行利息收入	128.7	87.9	+46.4%
来自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属公司 (统称「CAG 集团」)的资产 管理服务费收入	16.7	18.4	-9.2%
其他	65.6	51.2	+28.1%
其他收入总额	641.4	440.0	+4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支持为316.2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171.8百万港元增加144.4百万港元或84.1%。政府支持增加是由于从中国若干地方政府收到的政府支持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3 开支

1.3.1 利息开支及支付信托计划款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利息开支及支付信托计划款项2,710.6百万港元，较2023年同期的2,244.5百万港元，增加466.1百万港元或20.8%。利息开支及支付信托计划款项增加乃主要由于(i)年内机队规模扩大(本年出售的飞机大部分于2024年第四季度发生)导致银行及其他借贷增加，及(ii)平均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由2023年的4.84%上升至2024年的4.94%。年内银行及其他借贷的平均实际利率为5.74% (2023年：6.12%)。

若干浮动利率借贷的利息开支已对冲或资本化。下表概述于2024年12月31日未对冲风险的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测试：

美元利率	影响	
	现金流出 百万港元	本公司股东 应占溢利 百万港元
上升100点子	195	(132)
下降100点子	(195)	132

1.3.2 折旧及减值

有关金额指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租赁物业装修、办公室设备、办公大楼、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折旧及减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旧及减值为1,686.6百万港元，较2023年的1,618.8百万港元，增加67.8百万港元或4.2%。尽管经营租赁的飞机数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7架减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0架，但年内出售的飞机大部分是在2024年第四季度发生，这导致折旧及减值增加，并扣除年内飞机减值拨回。本集团将密切监察飞机账面值，并于发生显示飞机账面值受到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变动时重新评估飞机账面金额，并于有需要时作出适当拨备。

于2024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累计折旧及减值为5,156.4百万港元，较于2023年12月31日的5,275.6百万港元减少119.2百万港元或2.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3.3 预期信贷亏损拨回/(预期信贷亏损)

预期信贷亏损主要为就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经营租赁应收款项以及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的贷款，预期交易对手未能支付其应付本集团款项作出的计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预期信贷亏损拨回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就一间合营公司偿还若干贷款以及经营业绩改善而作出相关预期信贷亏损拨回以及与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回有关。

1.3.4 其他经营开支

其他经营开支主要指薪金及佣金、与飞机租赁业务有关的专业费用、增值税附加费及其他税项、租金及办公室行政开支。其他经营开支增加乃主要由于与飞机租赁业务、飞机交易及融资相关的专业费用增加及员工相关的成本增加所致。

1.4 已收仍于俄罗斯的飞机的赔偿

于2022年2月发生俄乌冲突及其后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英国及其他国家对俄罗斯境内企业的商业活动实施的制裁(「制裁」)后，于2022年3月，鉴于制裁原因，本集团已终止向俄罗斯承租人出租两架自有飞机的租赁安排。本集团一直积极寻求所有可收回其亏损的方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收到185.4百万港元的保险和解款项，并已停止就其中一架飞机向俄罗斯承租人进行索赔。由于相关飞机已于过往年度进行全额减记，收到的赔偿已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将继续寻求不同方式收回其余飞机的损失，包括密切监察保险索赔程序、与其他俄罗斯承租人保持对话，并积极收回或直接向承租人出售该飞机。

1.5 CAG集团公平值亏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持续加息及利率并无于短期内大幅下降的迹象，经本集团管理层审慎考虑后，已就CAG集团的股东贷款作出20.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156.6百万港元)的审慎拨备。由于并无对股东贷款的公平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动，故并无于2024年作出进一步拨备。

本集团管理层将继续定期对本集团于CAG集团的未偿还股东贷款进行公平值评估，拨备金额日后可能会根据公平值评估结果作调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6 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人民币汇兑收益	381.9	73.3	+421.0%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亏损	(127.9)	(126.0)	+1.5%
人民币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54.0	(52.7)	不适用
美元汇兑收益/(亏损)	67.6	(1.3)	不适用
飞机改装投资的公平值收益	-	27.6	-100.0%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公平值收益/(亏损)	8.3	(1.6)	不适用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变动	8.8	-	不适用
对冲失效	0.3	0.5	-40.0%
货币掉期的(变现亏损)/未变现收益	(13.9)	4.5	不适用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估计			
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减少	(11.8)	-	不适用
总计	313.3	(23.0)	不适用

以人民币计值的金融负债净额产生的汇兑收益净额主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7.1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7.3。

敏感度测试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临汇兑风险的人民币金融负债净额为人民币117亿元。为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作出人民币25亿元的对冲安排。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风险敞口净额为人民币92亿元。人民币兑美元升值/贬值5%将导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减少/增加487.2百万港元。

1.7 所得税开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为315.7百万港元，而2023年为293.6百万港元。本集团并未就若干税项亏损确认若干递延税项抵免。本集团会定期作出评估，考虑于未来确认递延税项抵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1 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8,239.7百万港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59,824.7百万港元减少1,585.0百万港元或2.6%。

	于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变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	28,860.0	33,493.8	-13.8%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融资租赁项下的飞机」)	9,185.5	8,577.3	+7.1%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作出售的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	5,555.2	1,425.3	+289.8%
PDP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 其他预付及应收款项	7,855.3	7,626.3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	-	不适用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687.0	649.1	+5.8%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 向其作出的贷款	491.7	1,529.6	-67.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6.1	621.7	+137.4%
衍生金融资产	13.4	61.2	-78.1%
受限制现金	301.1	544.5	-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8.3	5,295.9	-28.7%
资产总额	58,239.7	59,824.7	-2.6%

2.1.1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以及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分类为经营租赁的飞机成本(扣除其累计折旧及减值)。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经营租赁项下的机队规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3架飞机减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架飞机，及年内计提的折旧，扣除了减值拨回。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指分类为融资租赁的飞机之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及其剩余价值的现值。本年度新增两架融资租赁飞机，并将融资租赁项下的一架飞机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本集团融资租赁项下的机队规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48架飞机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架飞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指于未来十二个月预计出售的资产成本。分类至持作出售的飞机数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四架飞机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架飞机。

本集团于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以及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项下的总机队规模概述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自有飞机	2023年 自有飞机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经营租赁)	91	113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融资租赁)	49	48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经营租赁)	19	4
总计(附注)	159	165

附注：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仍处于俄罗斯的一架飞机(2023年：一架)。

本集团于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以及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项下的总机队规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飞机减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9架飞机。

于2024年12月31日，飞机帐面净值总额为42,812.4百万港元(2023年：42,826.9百万港元)。

2.1.2 飞机组合

按飞机数量划分的飞机组合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自有飞机	2023年 自有飞机
飞机类型		
空客A320 CEO系列	71	82
空客A320 NEO系列	51	43
空客A330 CEO系列	12	13
波音B737 NG系列	19	22
波音B737 MAX系列	2	2
波音B787	1	1
中国商飞C909(曾用名「ARJ21」)	3	2
总计(附注)	159	165

附注：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仍处于俄罗斯的一架飞机(2023年：一架)。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1.3 PDP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其他预付及应收款项

PDP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其他预付及应收款项主要指就购买订单簿的飞机向飞机制造商作出的PDP。结余维持稳定。

2.1.4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主要指经营租赁应收款项。

按到期日计算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总额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	2023年 百万港元	%
即期/递延	70.8	19%	135.6	30%
逾期少于30日	1.0	1%	4.2	1%
逾期30至90日	2.9	1%	19.3	4%
逾期超过90日	302.2	79%	289.5	65%
	376.9	100%	448.6	100%
减：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153.0)		(203.6)	
总计	223.9		245.0	

随着航空业复苏，租金收取情况有所改善。于2024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应收款项为376.9百万港元，较2023年448.6百万港元，减少71.7百万港元或1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取比率(指已收取现金除以发票金额)为101.1% (2023年：101.4%)。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少，主要由于承租人偿还逾期租金所致。本集团审慎贯彻始终评估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信贷亏损拨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2 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52,911.5百万港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54,684.7百万港元，减少1,773.2百万港元或3.2%。

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变动
借贷	43,046.2	42,911.8	+0.3%
债券及融资券	3,930.7	5,943.5	-33.9%
中期票据	1,599.7	1,656.2	-3.4%
计息债务总额	48,576.6	50,511.5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8	1,191.5	+9.4%
应付利息	292.5	392.7	-25.5%
应付所得税	133.2	66.1	+101.5%
衍生金融负债	233.7	147.7	+58.2%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2,371.7	2,375.2	-0.1%
负债总额	52,911.5	54,684.7	-3.2%

2.2.1 借贷

借贷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变动
银行及其他借贷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	21,537.1	23,309.6	-7.6%
PDP融资	6,294.1	6,127.8	+2.7%
其他银行借贷	11,021.8	8,802.6	+25.2%
	38,853.0	38,240.0	+1.6%
其他长期借贷			
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	3,989.9	4,263.8	-6.4%
其他借贷	203.3	408.0	-50.2%
	4,193.2	4,671.8	-10.2%
借贷总额	43,046.2	42,911.8	+0.3%

借贷总额由2023年12月31日的42,911.8百万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046.2百万港元，增加134.4百万港元或0.3%，乃主要由于(i)机队规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飞机减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9架飞机，导致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减少1,772.5百万港元；(ii) PDP融资增加166.3百万港元及(iii)其他银行借贷增加2,219.2百万港元的净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2.2 债券及融资券

下表概述本集团发行的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以及人民币债券及融资券：

发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未偿还 本金额 (百万元)	账面值 (百万港元)	附注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71.4	(a)
2021年1月	五年	2026年1月	5.90%	35.0美元	271.5	(a)
				70.0美元	542.9	
2022年2月	三年	2025年2月	4.40%	人民币1,200.0元	1,271.5	(a)
2023年6月	三年	2026年6月	3.85%	人民币1,500.0元	1,587.4	(b)
2023年11月	三年	2026年11月	3.58%	人民币500.0元	528.9	(b)
				人民币3,200.0元	3,387.8	
于2024年12月31日的债券及融资券总额					3,930.7	
于2023年12月31日的债券及融资券总额					5,943.5	

债券及融资券由2023年12月31日的5,943.5百万港元减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30.7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到期时偿还240.3百万美元的债券所致。

附注：

- (a) 该等债券及融资券未上市及由独立第三方认购。
- (b) 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2.3 中期票据

下表概述本集团发行的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

发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未偿还本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百万港元)
2022年4月	三年	2025年4月	4.50%	10.0	10.5
2024年4月	三年	2027年4月	2.75%	300.0	317.8
2024年4月	五年	2029年4月	3.30%	1,200.0	1,271.4
于2024年12月31日的中期票据总额				1,510.0	1,599.7
于2023年12月31日的中期票据总额					1,656.2

由于(i)回购本金为人民币14.9亿元的中期票据及(ii)于本年度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三年期及五年期中期票据的净影响，中期票据余额保持稳定。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其维持稳健的信贷状况及健全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及为股东的投资创造最高价值。

我们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银行及其他借贷、其他长期借贷、发行债券、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以及轻资产战略(包括出售飞机)等方法，为经营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为应付当前迅速扩展，本集团亦将考虑股权及债务融资机会，并设立多个飞机投资平台及其他合营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大致维持不变。本集团充分利用资本杠杆配合飞机交付。

本集团透过负债比率及债务与权益比率监察资本状况：

	于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变动
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	48,576.6	50,511.5	-3.8%
负债总额	52,911.5	54,684.7	-3.2%
资产总额	58,239.7	59,824.7	-2.6%
权益总额	5,328.2	5,140.0	+3.7%
负债比率	83.4%	84.4%	-1.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比率	90.9%	91.4%	-0.5个百分点
计息债务与权益比率	9.1:1	9.8:1	-7.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4. 人力资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84名(2023年：185名)。2024年的雇员薪酬总额为227.5百万港元(2023年：171.2百万港元)。

本集团已设立有效的雇员奖励计划，视乎其整体表现及对本集团的贡献给予其雇员酬劳，并设立论功行赏制度。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旨在肯定合资格雇员对本集团增长所作的贡献。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一节。

5. 合约责任、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5.1 或然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若干银行借贷515.6百万港元的担保人(2023年：564.1百万港元)，其中196.0百万港元(2023年：217.0百万港元)由合营公司的一名投资者提供反担保。剔除上述反担保部分后，本集团为该等银行借贷提供担保319.6百万港元(2023年：347.1百万港元)。

5.2 资本承担及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活跃于从事与飞机营运商进行飞机租赁交易，并以此作为日常主营业务，故本公司为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购买或出售飞机为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为购买飞机承担，金额为451亿港元(2023年：528亿港元)，此金额以已订约购买及交付的估计飞机购买总价，扣除已付PDP计算。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单簿达124架飞机，其中包括97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及27架中国商飞C909飞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交付19架飞机，其中包括一间联营公司交付的两架飞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出售25架飞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对账

本集团认为，于评估其经营业绩及就财务及营运决策目的而言，支付信托计划款项不应计入利息开支。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经调整利息开支的对账，乃按扣除支付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的款项计算。该等调整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与本集团营运有关的变动及趋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利息开支	2,710.6	2,244.5
减：支付信托计划款项	(263.3)	(291.0)
经调整利息开支	2,447.3	1,953.5

本集团于第29页呈列的合并收益表使用非公认会计准则的呈列方式评估其经营业绩，并用于财务及经营决策。非公认会计准则呈列并无标准涵义，因此未必能与其他公司呈列的类似财务指标相比。本集团认为，以非公认会计准则的呈列方式，将若干其他收益及亏损分类为其他经营收益/(亏损)，并将支付与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的款项从利息开支中剔除，能更准确地呈现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本集团相信，从本集团管理层的角度来看，非公认会计准则的呈列方式能更准确地呈现本集团的业绩。

本集团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包括经调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经调整年内溢利、经调整EBITDA及经调整每股盈利(基本)。由于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CAG集团的公平值变动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不再披露上述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合并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总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608,828	600,996
经营租赁收入	3,740,861	3,598,207
	4,349,689	4,199,203
其他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212,714	124,501
其他收入	641,360	439,993
	854,074	564,494
	5,203,763	4,763,697
已收仍于俄罗斯的飞机的赔偿	—	185,384
	5,203,763	4,949,081
开支		
利息开支	(2,447,280)	(1,953,515)
折旧及减值	(1,686,569)	(1,618,823)
预期信贷亏损拨回/(预期信贷亏损)	71,211	(51,038)
其他经营开支	(550,044)	(341,044)
	(4,612,682)	(3,964,420)
其他经营收益/(亏损)净额	307,666	(49,477)
经营溢利	898,747	935,184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业绩	160	(389)
CAG集团公平值亏损	—	(156,568)
其他亏损净额	(257,645)	(264,492)
除所得税前溢利	641,262	513,735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2024年度的董事会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活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内地及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营运。

业务回顾及主要风险

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中肯审视及/或本集团业务的可能未来发展的展望载于本年报「主席报告」及「首席执行官报告」章节内。关于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叙述载于「风险管理报告」内。于回顾财政年度终结后及直至本年报日期，并无发生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若干财务主要表现指标以完善及补充财务披露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本集团环境政策及表现的探讨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分别载于单独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章节内。本集团与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且本集团的成功所依赖的主要持份者关系的阐述载于本年报「首席执行官报告」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内以及单独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以上部分或参考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97页的合并收益表。

董事会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合共以现金派付约89.4百万港元。

董事会已建议向于2025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23年：每股0.15港元)。建议2024年末期股息将以现金支付，而股东可选择根据以股代息计划(「**以股代息计划**」)以新股份代替现金收取建议2024年末期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股东可选择以认购价折让3%认购股份。以股代息计划须待：(1)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建议2024年末期股息；及(2)联交所批准据此将予发行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方可作实。

一份载有以股代息计划详情之通函将于2025年7月连同以股代息选择之表格寄发予股东。有关建议2024年末期股息之现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证书预期将于2025年8月15日或前后寄发予股东。

董事会报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与其财务战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拟于向股东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纯利作为股息时使用的原则及指引。于建议或宣派股息时，本公司应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可酌情向股东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须遵守本公司之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组织章程细则**」）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董事会于考虑宣派及派付股息时，亦应考虑本集团的各种因素。董事会将不时审阅股息政策。

概无有关股东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及收取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以下时间表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i) 为确定股东出席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a)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25年5月21日下午4时30分

(b)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
(包括首尾两天)

(ii) 为确定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权利：

(a)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25年6月23日下午4时30分

(b)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
(包括首尾两天)

(c) 记录日期 2025年6月27日

于上述暂停办理期间将不会进行股份过户登记。为确保符合资格出席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并享有建议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上述的最后时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优先购买权

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负债及非控制权益的概要乃摘录自经审核财务资料，其载于本年报第4及5页。本概要并不构成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董事会报告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6。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的股本变动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于2024年，就2023年末期股息选择以股代息代替现金股息而发行股份。2023年末期股息乃以现金支付，而根据以股代息计划，股东可选择以新股形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现金。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

借贷

有关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之借贷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8。

已发行债券及融资券以及购回债券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之已发行债券及融资券及于年内之购回债券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0。

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用于再融资及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股权挂钩协议

购股权

本公司于年内的购股权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第42页至48页「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一节。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年内或于年末概无订立或存续任何将会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订立将会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权挂钩协议。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2024年，本集团已根据CALC Bond 3 Limited(股份代号：05391)发行的本金额200,000,000美元5.50%于2024年到期的担保债券(「**CALC 3债券**」)的条款，于到期日全数赎回本金总额为148,880,000美元的所有未赎回CALC 3债券，以及根据 CALC Bonds Limited(股份代号：40972)发行的本金额100,000,000美元4.85%于2024年到期的担保票据(「**CALC票据**」)的条款，于到期日全数赎回本金总额为91,400,000美元的所有未赎回CALC票据。在全额赎回后，CALC 3债券及CALC票据已全部注销，本集团解除了CALC 3债券及CALC票据项下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有关债券及融资券的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0「债券及融资券」一节。

于2022年4月，本集团发行于2025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5%计息，并附第二年末本集团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24年4月，本集团向投资者回购本金额人民币14.9亿元。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中期票据」一节。

除上文所述者，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本证券。

董事会报告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分别载于本年报第99及100页的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5及38。

可供分派储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约2,514,584,000港元，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8。

或然负债

除银行向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的若干银行借贷的公司担保(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7(a))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慈善捐款

年内，本集团对外慈善捐款总额为约140,000港元。

董事

于年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董事如下：

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董事会主席)(于2024年10月22日获委任)

王云女士(于2025年3月18日辞任)

潘剑云先生(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董事会主席)(于2024年10月22日辞任)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总裁兼首席商务官)(于2024年5月21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

李国辉先生(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于2024年3月19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荣誉勋章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

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6.2条，董事会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新增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的任何董事，仅可任职至彼获委任后本公司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于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安雪松先生(于2024年10月22日获委任)、潘剑云先生及洪雯博士(均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此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6.18条，于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在职董事(或如其人数不是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浩文先生及谢晓东博士须轮席告退，而潘浩文先生符合资格并愿意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谢晓东博士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将不会膺选连任，乃由于谢博士欲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业务承担。谢博士将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报日期止各已退任董事或辞任董事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退任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有关董事资料之变更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的组成变动及董事信息变动于2024年1月1日至本年报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的组成变动及信息变动载列如下：

董事	变动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	- 获委任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6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辞任文化传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4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刘晚亭女士	-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以投入更多时间在本公司的全球业务及落实业务策略。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并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商务官，以及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彼已从本公司副行政总裁之职位调任至总裁，且不再担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项下规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获授权代表，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董事	变动
潘浩文先生	- 潘浩文先生已获委任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项下规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获授权代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李国辉先生	- 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于2024年3月27日确认彼了解自己身为董事的责任。应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须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之授权，经参考彼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责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作出之推荐建议而厘定。根据服务合约，李先生作为执行董事无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根据李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雇佣合约，彼将就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之职位从本集团收取包括每月薪金312,000港元、退休金供款每年18,000港元及酌情花红之酬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之公告。 辞任公司秘书，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而彼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7月9日之公告。 于2025年2月10日获委任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85.SZ)独立董事。
张明翱先生	- 因于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职位及职责调整，辞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于2024年4月3日辞任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DM.SGX) 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

董事会报告

董事

变动

安雪松先生

-

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于2024年11月26日确认彼了解自己身为董事的责任。安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周年大会止。其董事任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之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重选连任。安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并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获委任为英利(股份代号：5DM.SGX)的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洪雯博士

-

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且彼已于2025年3月25日确认已了解其身为董事的责任。洪博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获委任后本公司之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止。彼之董事职位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之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根据洪博士之委任函，彼有权享有每年3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0,000港元的审核委员会成员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员会成员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员会成员袍金)及就每次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享有会议津贴5,000港元，此乃经参考彼于本公司的职务及职责以及当前市况后厘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

董事会报告

董事

变动

- | | |
|------------|---|
| 王云女士 | <p>-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以及策略委员会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p> <p>于2025年3月3日不再担任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飞租(天津)董事长。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4日之自愿公告。</p> <p>于2025年3月4日不再担任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自2024年5月28日起获委任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788.SH, 6178.HK)之非执行董事，并自2024年4月3日起由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DM.SGX)之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调任为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p> <p>于2025年3月7日辞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788.SH, 6178.HK)之非执行董事。</p> <p>于2025年3月17日辞任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DM.SGX)之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p> |
| 潘剑云先生 | <p>- 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以及策略委员会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且彼已于2025年3月20日确认已了解其身为董事的责任。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5年3月18日起至获委任后本公司之首次股东大会举行当日止。彼之董事职位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之规定于股东大会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潘先生并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p> |
| 谢晓东博士，荣誉勋章 | <p>- 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且不会膺选连任，乃由于谢博士欲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业务承担。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谢博士将不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因此不再为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各成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p>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予以披露之其他资料。

董事会报告

董事的服务合约

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可由受雇公司于一年内免付补偿(一般法定补偿除外)而予以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的重大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于年末或回顾年度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而董事于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与控股股东订立的重大合约

除本董事会报告「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亦无控股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重大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董事被视为拥有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权益。

弥偿保证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就履行职务或与此有关方面可能蒙受或产生之所有损失或责任，在适用法律及规例下均有权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于年内直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载于本年报第83至87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年度独立身份确认书，而本公司认为彼等全部均属独立。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亦向本公司提供其独立身份确认书，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董事会报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a)。

管理合约

年内，概无关于本公司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或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融资券中之权益及/或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关股份及/或融资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其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关股份(L)数目 ⁽¹⁾			占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总权益		
潘浩文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185,827,261 ⁽³⁾			
		600,000	186,427,261		25.04%
卓盛泉	实益拥有人	5,000	5,000		0.001%

附注：

- (1) 字母「L」指该实体/人士于证券的好仓。
- (2) 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744,648,542股计算。

董事会报告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潘浩文先生被视为透过以下方式于185,827,261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资产」)持有，该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则由吴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融资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其被视为或被当作拥有之任何权益及淡仓)；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之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或(iii)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

董事购买股份或融资券的安排

除本年报披露者外，于年内任何时间，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概无获授任何权利可透过购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资券而获取利益，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亦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该等权利。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根据董事于2024年12月31日所得资料(包括从联交所网站所得该等资料)或就彼等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下实体及/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登记册内或已另行知会本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相关股份(L)数目 ⁽¹⁾			占已发行 股份 概约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总权益		
光大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 光控航空投资 」)	实益拥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7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光大控股 」)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8.06%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光大香港 」)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8.0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光大集团 」)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汇金 」)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6%
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富泰资产 」)	实益拥有人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0%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 Capella 」)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0%
潘浩文	受控制法团权益	185,827,261 ^{(7)&(8)}	—		—
	实益拥有人	600,000	186,427,261		25.04%
吴亦玲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496,672 ⁽⁷⁾	—		—
	实益拥有人	7,500,000	183,996,672		24.71%

董事会报告

附注：

- (1) 字母「L」指该实体/人士于证券的好仓。
- (2) 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744,648,542股计算。
-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光大控股被视为于光控航空投资及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244,065,373股及39,352,32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光控航空投资及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资拥有。
- (4) 光大控股分别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拥有49.39%及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0.35%，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光大香港全资拥有。因此，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控股股东大会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光大香港被视为于上文附注(3)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中央汇金持有光大集团63.16%股权，而光大集团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光大集团及中央汇金被视为于上文附注(3)及附注(4)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富泰资产由Capella全资拥有。因此，Capella被视为于富泰资产所持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Capella由吴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吴女士被视为于上文附注(6)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8)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潘浩文先生被视为透过以下方式于185,827,261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富泰资产持有，该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则由吴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4年12月31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于附带权利可在一切情况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类别股本拥有权益。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根据股东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获有条件批准及采纳，并于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于2024年1月1日，根据计划授权可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为28,017,900股。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于2024年7月10日届满。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计划授权可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为0股。

本年度并无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为无。

董事会报告

年内，概无购股权获行使，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之变动如下：

购股权数目											
承授人姓名/名称	授出日期	于2024年1月1日结余	年内授出 ⁽¹⁾	年内行使	年内注销 ⁽⁴⁾	年内失效 ⁽³⁾	于2024年12月31日结余	紧接购股权获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权平均收市价 ⁽⁵⁾	每股股份行使价港元	紧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价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刘晚亭 ⁽¹⁾ (前董事)	2022年4月6日 ⁽²⁾	4,800,000	-	-	-	-	4,800,000	-	6.36	5.31	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 ⁽¹⁾
小计		4,800,000	-	-	-	-	4,800,000	-			
其他雇员参与者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雇员	2022年4月6日 ⁽²⁾	15,225,000	-	-	-	3,243,929	11,981,071	-	6.36	5.31	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 ⁽¹⁾
小计		15,225,000	-	-	-	3,243,929	11,981,071	-			
总计		20,025,000	-	-	-	3,243,929	16,781,071	-			

附注：

- # 刘晚亭女士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彼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商务官，以及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 (1) 待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相关期间全权酌情厘定的若干个人业绩目标达成后，2022年4月6日授出的购股权的50%已于2023年4月6日归属，而另外50%将于2024年4月6日归属，并可于行使期内行使。
- (2) 于2022年4月6日向(i)董事及(ii)高级管理层及雇员授出的购股权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采用二项式估值模型厘定)为每份购股权约0.3港元。

董事会报告

董事在应用二项式估值模型时，须对授出日期即期价格、无风险利率、股息收益率、预期波幅及次优行使因素等参数作出重大判断。使用的参数如下：

授出日期的即期股份价格	5.31 港元
无风险利率(附注1)	2.39%
股息收益率(附注2)	8.0%
预期波幅(附注3)	24.4%
次优行使因素	2.5

附注：

1. 无风险利率乃基于具有相同期间的香港外汇基金票据。
 2. 股息收益率乃基于本公司厘定的历史股息趋势及预期未来股息政策。
 3. 预期波幅乃基于估值日期本公司股份于类似期间的每日波幅而厘定。
- (3)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规则于年内失效的购股权。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注销任何购股权。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17.07条须予披露的资料。

以下为就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及政策：

(a) 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集团经营多项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薪酬计划，以本集团的股本工具(购股权)作为本集团获雇员或顾问提供服务的代价。就换取所授出购股权所提供服务的公平值确认为开支。开支总金额乃根据所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而厘定：

- 包括任何市场表现条件(例如实体的股份价格)；
- 不包括任何服务及非市场表现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及于一段特定时间内仍为实体的雇员)；及
- 包括任何非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要求雇员于一段特定时间内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规定)。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根据非市场表现及服务条件，修订本集团对预期将归属的购股权之股份数目的估计。对原先估计所作修订的影响(如有)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并对权益作相应调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雇员或顾问可能于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务，因此，为了确认服务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费用，估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发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项(扣除任何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会列入股本(及股份溢价)中。

董事会报告

(b) 集团公司间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团附属公司雇员认购其股本工具的购股权被视为注资。所接受雇员服务的公平值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计量，于归属期间作为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确认，并相应地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的权益。

接纳所提呈授予购股权后须支付1港元代价，并须于提呈授予日期起计21个营业日内支付。就于2022年4月6日授予刘晚亭女士(一名前董事且现时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首席商务官)、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购股权而言，本公司根据当年的业务计划于授予各人相应的授予函中明确归属前必须达成的若干业绩目标。有关业绩目标因不同承授人而异，可能包括经营、财务及业务目标，以及个人关键业绩指标，具体取决于各人的角色及职位。

倘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现有16,781,071份购股权全部获悉数行使，则将会发行16,781,071股股份。因此，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即744,648,542股)为2.25%。

就于2022年4月6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并无设有针对所有承授人的回拨机制。根据于新上市规则第17章生效日期前采纳的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并无规定业绩目标或回拨机制的条文，原因为授出购股权乃根据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于上一年度而非本年度的贡献。此外，授出购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表彰承授人的贡献、支持及令人满意的业绩表现，以及(就董事而言)表彰有关董事就领导、管理及战略业务发展作出的贡献。因此，并无必要设立额外的业绩目标及回拨机制，原因为无需设立该等规定即可实现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尽管董事会可能仍会就每次授出施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包括业绩目标)。薪酬委员会认为，授予的购股权通过股份所有权、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利益与本集团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励及挽留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为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及溢利作贡献。为促进挽留，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倘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各自在归属日期前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则未归属的购股权将失效。薪酬委员会认为，有关安排符合计划目的。

董事会报告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a)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目的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旨在鼓励或奖励对本集团的增长有贡献的参与者及/或使本集团能够招揽及挽留优秀雇员及吸引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

(b) 参与者资格

董事会有权(但非必须)于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生效日期起计十年内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挑选邀请任何参与者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接纳购股权，以董事会所厘定价格按股份在主板买卖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完整倍数认购股份。就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而言，购股权可授予参与者全资拥有的任何公司。参与者应指(i)本集团及任何被投资实体(「**被投资实体**」，即本集团持有股权的任何实体)的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雇员，包括任何执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执行董事)，(ii)本集团或任何被投资实体的任何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iii)向本集团或任何被投资实体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任何供应商；(iv)本集团或任何被投资实体的任何客户、业务或合营伙伴、特许经营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团或任何被投资实体提供设计、研发或其他支援服务或任何咨询、顾问、专业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顾问、咨询人、管理人、高级职员或实体；及(vi)本集团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参与者**」)。

(c) 股份认购价(厘定授出购股权行使价的基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所获授任何购股权所涉及股份的认购价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较高者：

- (i) 股份于授出日期(必须为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报每股收市价；
- (ii)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报每股平均收市价；及
- (iii) 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计算认购价而言，倘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不足五个交易日，则新发行价将作为于上市前该段期间内任何交易日的收市价。

(d) 购股权代价

于接纳购股权时，承授人须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为授出代价。

董事会报告

(e) 最高股份数目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10%（「**计划授权限额**」）（即58,578,100股股份，占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87%），惟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除外。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已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81,071股，占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25%。计算有否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失效的购股权不得计算在内。

(f) 每名参与者享有的最高配额

倘于截至进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12个月期间因已经及将予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经及将发行予参与者的股份总数，将超出于有关进一步授出日期上市规则允许的最高股份数目（即已发行股份的1%），则不得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除非有关进一步授出建议已于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而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就此放弃投票。

(g) 行使购股权（承授人可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的期间）

购股权可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于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期间内随时予以行使，该期间不得超过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十年，而董事会可酌情厘定于行使购股权所附认购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就申请或接纳购股权而应付的款项，及必须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缴款项或必须偿还用于该等用途的贷款的期限

接纳所提呈授予购股权后须支付1港元代价，并须于提呈授予日期起计21个营业日内支付。

(i)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或由董事会随时终止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本公司在该情况下将不会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规定仍可继续行使。于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将继续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规限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将自上市日期起计有效十年。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已于2024年7月10日届满。

董事会报告

(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归属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归属期为两年(于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个周年日分别归属或归属50%)，惟须待本公司行政总裁于相关期间全权酌情厘定的若干个个别表现目标达成后，方可作实。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合约

年内，概无就本公司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任何合约。

退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本公司于香港的所有附属公司雇员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雇员各自须向计划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有关收入之5%，而有关收入每月之上限为30,000港元。

本公司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当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计划。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员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计划作出供款。就此等计划而言，本集团之唯一责任为根据此等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于年内向此等计划所作之总供款额约4,546,000港元已入账综合收益表内。

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取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至少25%由公众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回顾年度后事项

于2025年1月2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透过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独立第三方)就购买两架飞机订立《飞机买卖协议》。交易预期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

于2025年3月13日(交易时段后)，为提升本集团的信用状况及追求长期可持续增长，本公司之全资附属特殊目的实体(卖方)与独立第三方(买方)就出售六架连租约飞机订立《飞机组合及资产买卖协议》。出售事项预期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于本报告日期，概无2024年12月31日后会对本集团经营及财务表现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

董事会报告

不竞争契约承诺

控股股东光大控股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据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的非竞争契约向本公司提供的非竞争承诺。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检讨遵守情况，并确认控股股东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执行非竞争契约项下一切承诺。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84%，而租赁分部的客户资料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占总租赁收入 (未计营业税及 附加税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户	57%
最大客户	26%

由于本集团业务性质所决定，我们并没有主要供应商。年内，本集团主要自飞机制造商空客、波音及中国商飞购买飞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及其联系人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5%的股东于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与本集团雇员、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有关本集团与其雇员的关系，请参阅本年报第27页「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所载「人力资源」一段。

重大投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占本集团资产总额超过5%。

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于2024年，本集团并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董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以下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

持续关联交易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三份框架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该等协议将有利于深化及拓展本集团与光大集团之间的互利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本集团的业务运营及未来发展对光大集团所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需求：

-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透过光大集团的联系人(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 (2) 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透过光大银行及/或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受托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及担保；及
- (3) 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统称「**光大框架协议**」)

董事会报告

光大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已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本公司独立股东通过。

以下年度上限适用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且其各自的实际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额：

光大框架协议	实际每日最高结余/ 总代价 (百万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1,183 (实际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包括有关应计利息)	9,360	10,920	12,480
贷款服务框架协议	6,544 (实际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包括贷款服务(附注))	18,214	21,060	24,960
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框架协议	无 (总代价)	7,020	7,020	7,020

附注：贷款服务包括(i)循环信贷融资及定期贷款；(ii)担保；及(iii)用作对冲目的之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合约及利率掉期。

光大集团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东，而光大香港为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光大控股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因此，光大集团为主要股东且光大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光大银行及受托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光大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2. 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天悦国际有限公司(「天悦」)、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Aero」，富泰资产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新时代有限公司(「新时代」，光大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ARI Holdings、天悦、China Aero及新时代统称「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据此，各ARI股东将有权(但无义务)按其于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的股权比例向国际飞机再循环垫付股东贷款的本金额，及向银行、金融或其他机构向国际飞机再循环授出贷款的放款人提供担保。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开始，由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补充协议所补充。

于2018年10月15日，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二份补充协议(「**第二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将(a)股东贷款的年利率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时所报的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加4厘修订至3厘；(b)担保费由担保人所担保的银行贷款的本金额的年利率4厘修订为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1,300百万港元。

于2021年1月26日，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三份补充协议(「**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将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1,500百万港元。

于2023年10月27日，ARI及ARI股东(包括ARI Holdings)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四份补充协议(「**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将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并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650百万港元(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连同所有后续补充协议统称「**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根据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作为ARI Holdings提供并转让予认购人的股东贷款的一部分，将用于结算可交换债券的可交换债券认购金额，本金总额为850百万港元，董事会建议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经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补充及修订)的新年度上限减少至650百万港元。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须待(i)已取得《上市规则》项下规定之本公司独立股东于其股东大会上对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及建议股东贷款及担保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已订立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并成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于2023年10月27日(交易时段后)，ZF Oriental(作为认购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与ARI(作为发行人)订立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据此，ZF Oriental有条件同意认购而ARI有条件同意发行可交换债券，该等债券可交换CAAM股份。可交换债券将赋予债券持有人权利(可于发行日期首周年后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内随时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每股可交换股份1.25港元交换合共最多680,000,000股CAAM股份(即已发行CAAM股份总数)(可根据可交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予以调整)。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及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为互带条件。于2024年1月1日，所有可交换债券先决条件均已达成，且经ARI与ZF Oriental书面同意，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1月1日完成。根据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ARI向ZF Investment 1 (Cayman) Limited(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ZF Oriental指定的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及交付可交换债券。详情请分别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已于2023年12月15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独立股东通过。

以下年度上限适用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且各自其实际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如下所述年度上限金额：

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	实际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包括担保费及应计利息) (百万港元)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四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	636	650	650	650

由于国际飞机再循环由本公司、富泰资产及光大控股(两者均为主要股东)分别间接持有48%、18%及14%，故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实体(具有《上市规则》第14A.27条赋予的涵义)，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6条，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a) 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
- (b)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集团向或获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订立；及
- (c) 根据相关规管协议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核数师的确认书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已获委聘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的鉴证工作」，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就本集团于上文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函件，当中载列其发现及结论。

关联方交易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订立的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概要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附注36中符合「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定义之交易已于上文「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披露。

审核委员会及审阅财务报表

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由范骏华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卓盛泉先生、谢晓东博士及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连同管理层团队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德勤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德勤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核。

董事会报告

核数师

鉴于近期市场资料，并考虑本公司现时业务状况及审核服务的未来需要，经本公司就建议变更核数师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沟通后，并经罗兵咸永道审慎周详考虑，罗兵咸永道同意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罗兵咸永道已根据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的共识提呈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且据董事会所知，开曼群岛法例项下并无规定核数师就是否有任何有关其辞任的情况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垂注而予以确认。因此，罗兵咸永道并无发出有关确认。董事会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之间并无意见分歧或未议决事宜，亦无有关罗兵咸永道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经审核委员会推荐建议，董事会已议决委任德勤为本公司新核数师，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以填补罗兵咸永道辞任后的临时空缺。德勤的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审核，而德勤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且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续聘德勤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建议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供考虑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核数师于前三年概无任何变动。

承董事会命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8日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于年报内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致力达致及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已把企业管治常规适当地应用在本集团业务运作及增长上，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原则强调优质的董事会、向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开放沟通和公平披露。本公司坚信，良好稳固的企业管治框架是本公司成功增长及提升股东价值的重要基础。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对本公司而言乃属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及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常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惟偏离了守则条文F.2.2，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张明翱先生缺席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在其缺席之情况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席王云女士担任股东周年大会之主席。董事会其他成员、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数师(亦列席股东周年大会)均有足够能力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问题。

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于2014年度的首份ESG报告已于2015年刊发。2024年ESG报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发表的第11份报告。

2024年ESG报告载列本集团的ESG表现，将于本公司的网站(www.calc.aero)刊登。本集团于编制其2024年ESG报告时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2所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之原则及遵循所有适用规定及条文。

本集团致力于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投入时间及资源，以实现业务的永续增长及发展。我们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界定了我们于以下两个主要领域处理具体问题的长期策略：环境及社会。在各领域内，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原则和目标，为本公司的日常营运提供指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4年ESG报告。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配合其业务运作及增长，且不时审视及评估有关常规，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切合最新发展形势。

遵守法律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和营运均遵守各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该等法律及法规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企业管治报告

目标、价值、策略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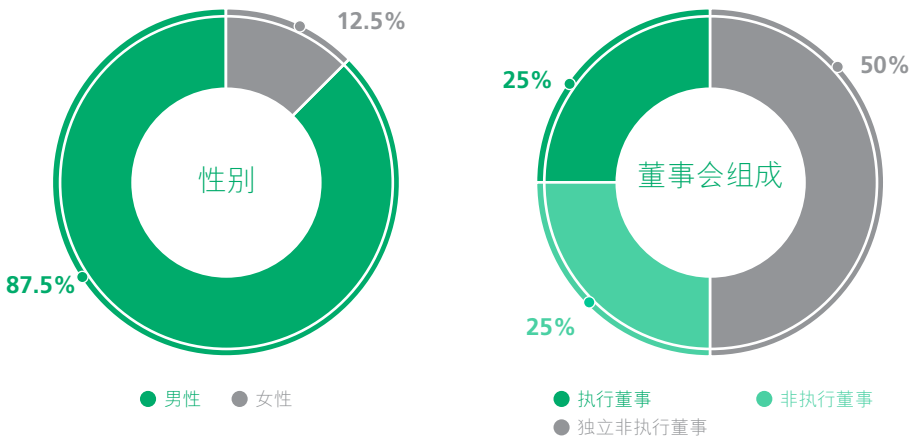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创造作为业务战略的基础，为实现更美好的航空业及更绿色的未来而努力奋斗。本公司的核心原则及使命是成为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创新、价值和卓越的绿色机队服务。我们致力于促进员工的专业成长和个人发展，将其视为本公司成功的基石。在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中，我们以协作精神为基础，努力创造共同的价值及成功。为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始终专注于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宣导环境管理，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此外，我们还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为我们所在社区做出贡献。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于本年报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 (董事会主席) 潘剑云先生 (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王云女士 (于2025年3月18日辞任)	潘浩文先生 (首席执行官) 李国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 洪雯博士 (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于年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董事成员中最少三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及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董事会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洪雯博士，彼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提交确认其符合独立性之周年确认函，而提名委员会已于年内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出现任何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变动情况，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之间概无存有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于年内进行年度评核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现时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对管理层惯例正发挥公正及独立的监察职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83至87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

于2024年1月1日至本年报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如下：

董事	变动
刘晚亭女士	-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彼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商务官，以及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李国辉先生	- 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张明翱先生	- 已辞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
安雪松先生	- 已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
洪雯博士	- 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王云女士	- 已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以及策略委员会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潘剑云先生	- 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以及策略委员会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 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将不会膺选连任，乃由于谢博士欲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业务承担。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谢博士将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相应退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企业管治报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报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的组成并无其他变动。

董事会的角色

执行董事会透过对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决策，以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策略、监督策略的执行及检讨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绩效，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及监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业计划、年度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业绩、主要资本开支、董事委任及监察本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报告。

非执行董事会(逾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多元化的行业专长及专业知识，向执行董事会提供建议、进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对维护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设性的贡献。

执行本集团企业策略的权力均授予策略委员会，而本集团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行政职能则授权予本集团的管理层团队(「**管理层团队**」)。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守则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董事会在这方面的职责包括：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讨及监察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遵守标准守则的情况；及
5.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于回顾年度内，董事会检讨本公司就管治守则以及适用的法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遵守概况。

本集团于年内一直遵守对其业务经营属重大的主要范畴的法律及法规，并于法律合规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程度的指控或审结个案。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席告退及罢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席告退及罢免建立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考虑董事候选人之合适性，并就委任或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处理的主要事宜已载于下文「提名委员会」小节内。

所有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指定任期的服务合约。然而，根据本公司的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细则，其各自的任期均从其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初始委任及/或退任及重选连任(视情况而定)起直至彼须轮席告退或退任为止，惟符合资格可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章程细则第16.3条，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将于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届满，并符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章程细则第16.2条，董事亦有权不时及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同时，根据章程细则第16.18条，于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须轮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流退任一次。惟于厘定须轮席退任之董事及计算董事人数时，不应计根据章程细则第16.2条获委任并在此类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仅至其须轮席退任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届时有资格于会上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相同数目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因此，五名董事须轮席告退以及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谢晓东博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业务承担上而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且将不会膺选连任外，所有董事将符合资格并愿意于本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轮席告退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33页及第34页的董事会报告「董事」一节。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年内共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各董事于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载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为鼓励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之全年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草拟议程有足够时间预先提供予董事。董事会会议发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会文件。全体董事均可获取管理层团队提供之全面及适时的资料，以使彼等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于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同时，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亦会确保董事会之规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层团队成员通常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促进本集团内之有效联系。每名董事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如适用)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内出席由董事会主席就本集团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单独举行的会议。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安排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因本集团业务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董事的就任须知及持续发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已获得全面、正式兼特别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运营及业务其在《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下的职责，公司秘书还不时向董事提供《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和变化。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及更新彼等之知识及技能，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于年内所参与有关本公司业务或董事职责的培训记录：

董事	培训性质	
	种类1	种类2
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于2024年10月22日获委任)	✓	✓
王云(于2025年3月18日辞任)	✓	✓
潘剑云(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不适用	不适用
执行董事		
张明翱(于2024年10月22日辞任)	不适用	不适用
潘浩文	✓	✓
刘晚亭 [#]	✓	不适用
李国辉(于2024年3月19日获委任)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	✓	✓
谢晓东	✓	✓
范骏华	✓	✓
洪雯(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不适用	不适用

[#] 刘女士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彼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商务官，以及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培训种类：

1. 阅读材料。
2. 出席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或于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上致辞，并学习联交所为上市公司董事而设的网上课程。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独立机制

本公司认识到董事会独立性对良好的企业管治至关重要。为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意见及建议，本公司于企业管治框架内设立下列机制：

(1) 招聘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就委任非独立执行董事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2) 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其时间贡献

本公司应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保持在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此外，倘建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将研究招聘机构或推荐方提供的理由，并确信该候选人能够在董事会投入足够的时间，才会在股东大会上提议选举彼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期望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其所任职的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缺席会议，并须提供理由及备案文件。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贡献评估

提名委员会将审查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现和贡献。在进行评估时，提名委员会亦可考虑其他董事的意见，并在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聘请独立顾问协助评估过程。

(4) 可获得资源及独立意见

为使全体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各董事有权获取资讯、人员及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设立的所有常务委员会均获董事会授权，倘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其有权取得外部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以及邀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董事会每年都会审查有关措施及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董事会认为上述机制能有效确保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意见及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于年内，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担任。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各自的职责载于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授权政策。

安雪松先生（董事会主席）专责制订本集团之策略、方向及目标。彼亦同时负责领导董事会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确保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鼓励董事全力及积极投入董事会事务、在董事之间形成公开及辩论文化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草拟及审批董事会会议议程、以及主持董事会会议等。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不时在董事会授予权限内，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团队帮助下执行由董事会决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业管治政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4年8月起已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采纳政策（「**多元化政策**」）并于2023年6月进行修订，当中载列本公司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根据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认识到建立一个适合自身业务模式及具体需求的多元化董事会对达致本公司目标及战略的重要性及益处。该等益处包括：(i)确保董事会检讨及考虑董事会内的事宜时，能够引入各种不同的观点；(ii)使本公司能够在适当情况下与其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联系；及(iii)支持本公司改善其企业管治常规的承诺。

为达致可持续而均衡之发展，本公司一直视董事会层面多元化视为其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元素。于厘定董事会最佳组成时，本公司将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以供本公司之业务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终决定将根据所选候选人的长处及对董事会的贡献而作出，同时考虑到对董事会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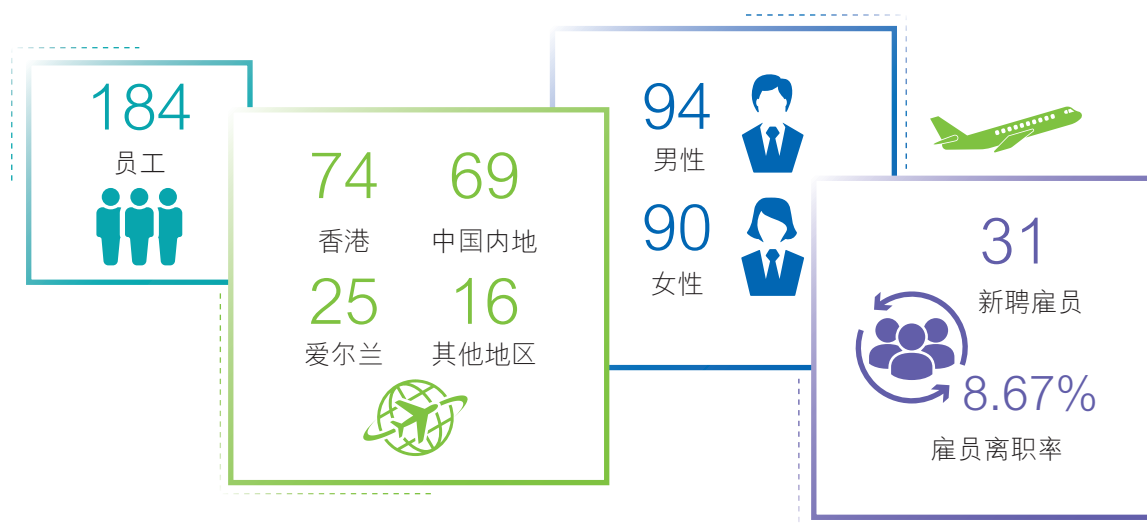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每年酌情审查本集团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以确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员会将讨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订，并将任何此类修订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

于2025年3月18日，董事会由七名男性成员（占董事会的87.5%）和一名女性成员（占董事会的12.5%）组成。

企业管治报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香港总部以及中国内地、爱尔兰、法国、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办事处共有184名全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男女比例为1:0.96。本集团十分重视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文化，本集团为女性人才提供在职场上发挥潜能的机会。本集团共有9名女性担任行政或部门领导职务(例如总裁兼首席商务官)，占本集团总裁级高级职员及高级管理层的34.62%，突显我们致力追求领导层多元化的努力。本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员工性别平衡。为了促进机会平等，营造包容的工作环境，我们制定了《平等机会与反歧视政策》。员工如遇到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或中伤，可立即直接向部门主管或人力资源部提出。



为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多元化，同时在经验传承及董事会更新之间维持合适平衡，本公司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规定了提名委员会评估董事候选人是否合适的原则和非详尽的标准清单。提名委员会每年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以下内容：

- 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及
- 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经验、技能及于董事会的服务年期及进一步改进或进步的机会的多元化。有关本公司为发展董事会潜在继任人的队伍以达致多元化而采纳的措施详情，请参阅下文「提名政策」。

王云女士于2025年3月18日辞任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唯一女性董事。本公司旨在一直维持拥有女性代表(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多元化董事会。董事会将持续寻找机会，在找到合适人选后逐步提高女性成员的比例。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已就提名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等的潜在候选人采纳政策，并于2023年6月进行修订，该政策规定了指导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确保董事会会在技能、经验、知识和观点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满足本公司业务的要求。

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将评估、选择及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候选人，并适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准则：

- (a) 多个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巧、知识及服务年限；
- (b) 对董事会会在可用时间和相关利益方面的责任的承诺，例如，倘建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够时间处理董事会事务；
- (c) 资格，包括本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
- (d) 独立性；
- (e) 诚信信誉；
- (f) 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 (g) 个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及
- (h) 为董事会的有序继任制定计划。

提名委员会将通过适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的标准，评估并向董事会推荐退任董事以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对本公司的整体贡献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或其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如适用)，以及参与程度在董事会及/或其委员会的表现；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继续满足标准。

除标准外，提名委员会将适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3.10(2)条、第3.13条、《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B.2.3、B.2.4及B.3.4段(受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的约束)所载的因素，评估及推荐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候选人。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程序与流程向董事会建议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员会将适当考虑董事会目前的组成及规模，一开始就列出需具备的技巧、观点角度和经验，能有效校准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员会可咨询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以识别或甄选合适的候选人，例如现有董事的转介、广告、第三方公司的建议及本公司股东的建议，并适当考虑标准；
- (c) 提名委员会可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程序评估候选人的适合性，例如面试、背景调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调查；
- (d) 提名委员会将考虑在董事会联络圈内外的各类候选人；
- (e) 在考虑适合担任董事职位的候选人后，提名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及/或以书面决议方式(如认为合适)批准予董事会之委任建议，以填补临时空缺或提名该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
- (f) 提名委员会将向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供所选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以供考虑该所选候选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后，提名委员会将就建议委任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如考虑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将就建议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
- (h) 董事会可安排选定的候选人由不属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会成员进行面试，此后，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并决定任命。

反贿赂及反贪污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D.2.7条向所有雇员提供行为守则及更新反贿赂及反贪污政策，而所有雇员均须审阅行为准则，并确认彼等遵守行为准则。本公司定期向所有雇员提供合规及道德标准培训。

企业管治报告

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D.2.6条采用举报政策并不时作出修订(「**该政策**」)。其旨在颁布以鼓励雇员或相关的持份者提供反馈或报告与本集团内任何可疑不当行为、不良行为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严重事宜，包括该等已发生或被怀疑已或即将发生的行为，以保持本集团的良好企业管治、问责制及透明度。该政策旨在为雇员/有关持份者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引起本公司关注及调查。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经参考个别人士的表现及职责、本集团的表现、现行市况及可供比较公司的薪酬基准而厘定。董事及员工亦参与根据本集团表现和个别员工表现而厘定的花红安排。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有关建议不得包括任何附有表现相关部分的以股权为基础薪酬(如购股权或授出)，以致其决策出现偏颇及损害其客观性及独立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权享有的薪酬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a)。

高级管理层之薪酬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付高级管理层成员(彼等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一节)的薪酬介乎下列范围内：

薪酬范围	人数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2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3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本公司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于2013年9月成立三个董事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全部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以监督其各自之职能，并藉向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向董事会汇报其作出之决定或推荐建议。各委员会或每名委员会成员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其职责。于本年报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该等董事委员会之成员如下：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主席：范骏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席：谢晓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席：卓盛泉(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卓盛泉(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潘剑云(非执行董事)	成员：谢晓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晓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范骏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雯(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浩文(执行董事)	洪雯(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卓盛泉(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范骏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雯(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1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守则条文第D.3条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于本年报日期，审核委员会由范骏华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谢晓东博士及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能包括考虑委任、续任及撤换外聘核数师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审阅及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审核职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意见。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并通过一项书面决议案。各审核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团队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德勤审阅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以下事宜：

- 审核开始前与德勤讨论审核及报告责任的性质及范围；
- 审阅本公司年度业绩；
- 就建议续聘德勤及审批德勤薪酬及委聘条款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及
-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审核职能的成效。

年内，审核委员会已与本公司管理团队及外聘顾问审阅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有关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之事宜，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守则条文第E.1条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1)谢晓东博士(主席)、卓盛泉先生、范骏华先生及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潘剑云先生(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非执行董事)；及(3)潘浩文先生(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能包括定期监察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确保其薪酬及待遇处于合适水平。

年内，薪酬委员会举行三次会议并通过一项书面决议案。各薪酬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薪酬委员会于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据《上市规则》第17章检讨股份计划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就有关事宜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 厘定执行董事薪酬政策、评估执行董事表现、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的条款，以及审阅及/或批准有关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事宜；
- 向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向董事会就新委任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就执行董事薪酬而言，薪酬委员会采用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E.1.2(c)(ii)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员会已审阅于2022年4月6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予若干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购股权，并认为，授予的购股权通过股份所有权、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利益与本集团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励及挽留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为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及溢利作贡献。为促进挽留，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倘选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各自在归属日期前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则未归属的购股权将失效。薪酬委员会认为，有关安排符合计划目的。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守则条文第B.3条成立提名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谢晓东博士、范骏华先生及洪雯博士(于2025年3月18日获委任)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能包括挑选及建议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检讨董事会的表现、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于董事会考虑并采纳(如适用)。

于年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各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提名委员会于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据上市规则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 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涵盖董事会表现、架构、规模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
- 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及挑选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选退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有关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在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时采纳的提名政策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65页及第66页「提名政策」。

企业管治报告

外聘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

于进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德勤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规定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确认。

年内，德勤向本公司提供审核及非审核服务，薪酬总额约为2.7百万港元。已付或应付之相关审核服务费用约为2.6百万港元，而余下与非审核服务相关的薪酬约为0.1百万港元。审核委员会已考虑本公司独立核数师之表现及独立性。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独立核数师之独立性并未因向本集团提供之非审核服务而受损。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信纳德勤于年度审核之结果、独立性、客观性及有效性及其审核费用。德勤获建议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外聘核数师。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确认彼等就根据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以真实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并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及时作出财务披露。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可能对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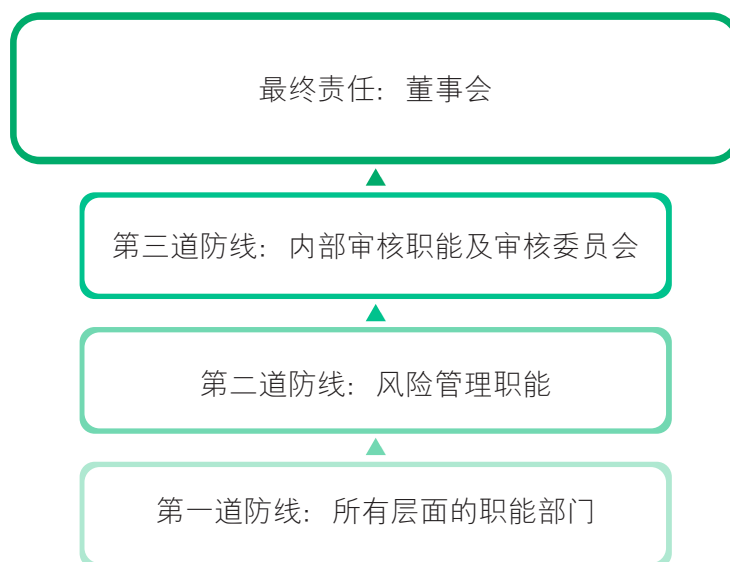
核数师就财务报告责任所发出的声明载于本年报第88页至95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厘定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积极考虑、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风险至可接受水平。上述风险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重大风险。

企业管治报告

在董事会的监督及指导下，本公司已采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称为「三线模型」，以确保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第一线 - 营运及管理(执行层级)

我们的第一线主要由各层面的业务及职能部门组成，负责日常营运及管理。彼等负责设计及实施控制措施以应对风险。

第二线 - 风险管理职能(管理层级)

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组织、推广及协调风险管理，并监控本集团的主要及潜在风险。

第三线 - 监管层级

第三道防线包括本集团的内部审计职能，负责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内部核证活动、内部风险管理评估及监控。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透过审核委员会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检讨，其涵盖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合规监管及风险管理职能方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过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之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及ESG表现及报告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进行年度检讨，并认为上述均为充足。

企业管治报告

就处理及传播内幕消息的内部控制而言，本公司须不时评估可能出现内幕消息的情况，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内幕消息。本公司在处理业务时，会密切留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并严格禁止董事、雇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如外部服务供应商及项目工作小组成员)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本公司所有高级职员及雇员，以及任何可能已知悉内幕消息及/或与本公司须予公布交易及/或须遵守《上市规则》特定披露规定的事宜有关的消息的人士，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在该等消息正式向公众公布前为其保密。有关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处理及发放内幕消息的详细控制指引已经制定，并供本集团所有员工索阅。

有关影响本公司业务的风险及相关缓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载于本年报第77至82页的风险管理报告中。

气候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监察本公司ESG及气候相关事宜，包括识别气候相关策略及目标，以及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本集团于2019年开始进行气候风险评估，以尽早了解气候变化对其日常业务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及识别有关气候变化的长远及短期实体及转型风险。于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及可能的缓解措施后，经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于2021年审阅及批准，本集团的气候风险政策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认为相关政策可致使本集团实施全面措施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且并为相关部门的执行建立基础。

本集团持续邀请外部顾问举办研讨会，以互动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气候相关风险的疑虑。此举使本集团可识别对其而言属重大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以及潜在影响。此外，本集团亦参照多个资料来源，包括永续性报告指南、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建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气候相关披露及行业基准常规。

TCFD的详情载于本公司单独刊发的2024年ESG报告内。

公司秘书

李国辉先生已辞任公司秘书，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彼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

颜芝梅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彼负责本集团的公司秘书职能、企业管治事宜及遵守上市规则，于该等领域拥有超过10年的实际经验。彼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此外，彼持有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及合规理学硕士。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

企业管治报告

颜女士为本公司之雇员，并向董事会主席直接汇报。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务及就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可获取颜芝梅女士的建议及服务，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颜女士符合于回顾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专业培训之规定。

股东权利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实缴资本10%的股东可将列明会议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之请求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便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详情。书面请求应存放于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办事处，倘本公司不再拥有上述主要办事处，则存放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指明本次会议的目标及添加至大会的会议议程的决议案，并由请求人签署。如果董事并未于存放请求书之日起21日内正式召开一个将于另外21日内举行的会议，请求人本身或彼等当中任何超过一半总投票权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尽可能接近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条件是如此召开的任何会议不得在存放请求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举行，以及请求人因董事会未召开会议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应当由本公司向请求人作出赔偿。

股东可透过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系，向董事会作出指定查询，其联络资料如下：

香港
夏悺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电邮：ir@calc.aero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负责为股东处理所有与股份登记有关之事宜。

为确保股东权益及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就每个重大个别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或重选个别董事)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形式提呈决议时，股东之权利进一步受到保护。所有决议案均将根据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确保股东熟悉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有关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会在股东大会开始时作出说明，及股东对投票程序的所有疑问将于投票表决开始前给予解答。本公司将委任外聘监票员监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决并点票。投票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登载于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6.4条，任何人士均不得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名董事的职务，惟符合资格出席该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并非提呈担任董事的人士)可根据下文所述程序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作为董事的人选。该等程序须受组织章程细则及适用法例及规例所规限，尤其是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有关股东提名董事的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阅览。

股东通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东通讯政策。在该政策下，本公司借着不同的方法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适时将中期及年度业绩、就本公司最新发展刊发的公告及新闻稿于本公司网页及香港交易所网页内发布，可让股东评估本公司财务状况。谨敦请各股东垂注该等可供公众查阅之资料。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能为股东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会表达意见。欢迎股东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数师将出席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之疑问。

本公司已于回顾年度内审阅其现行股东通讯政策，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股东通讯政策仍属恰当及有效。

投资者参与及沟通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重视与投资者及分析师作有效沟通，并向其提供相关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团队致力促进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之间的互动，以提供有关本集团策略性措施、营运发展及企业管治政策的最新资料。

于2024年，本公司利用各种沟通方式与香港、中国内地、新加坡、日本、伦敦、迪拜及美国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举行会议。本集团计划改善其企业管治架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

2024年投资者关系活动

- 业绩电话会议/投资者会议
- 小组/一对一会议
- 非交易路演
- 分析师简报
- 经纪人企业日
- 投资峰会/论坛

投资者关系联络方式

电邮：ir@calc.aero

企业管治报告

宪章文件

自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起采纳组织章程细则以来，于年内，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概无任何变更。

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各董事于年内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均载列如下：

董事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张明翱(附注1)	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潘浩文	6/6	不适用	3/3	不适用	1/1
刘晚亭(附注2)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李国辉(附注3)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附注4)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云	6/6	不适用	3/3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	6/6	5/5	3/3	2/2	1/1
谢晓东	6/6	5/5	3/3	2/2	1/1
范骏华	6/6	5/5	3/3	2/2	1/1
会议总数	6	5	3	2	1
会议日期(日/月/年)	5/2/2024	29/1/2024	15/3/2024	15/3/2024	21/5/2024
	19/3/2024	18/3/2024	18/3/2024	21/10/2024	
	9/7/2024	15/8/2024	22/10/2024		
	23/8/2024	4/10/2024			
	22/10/2024	13/12/2024			
	17/12/2024				

附注：

- (1) 张明翱先生已辞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 (2) 刘晚亭女士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彼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商务官，以及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于刘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前举行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刘女士已出席这两次会议。
- (3) 李国辉先生已于2024年3月19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4) 安雪松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于安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后举行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安先生已出席该董事会会议。

风险管理报告

1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主要特点

董事会全面负责评估并厘定其在实现集团策略目标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及检讨其有效性。有关风险包括(其中包括)与ESG相关的重大风险。董事会监控就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执行及监察的管理。该等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可就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就此而言，董事会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以履行其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报告职能以及该等与集团之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及汇报有关之工作。

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实现对重大及整体风险稳健的管理，以达成本集团的业务目标。

董事会已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并成立适当的委员会，即策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以监察风险及内部控制活动。各委员会亦具备清晰的职权范围。

董事会旨在承担的风险及为股东带来的回报之间达致适当平衡，同时履行其持续监控风险及内部控制的责任。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旨在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

在营运层面，航空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监察飞机租赁业务的营运及业务风险。在集团层面，我们设立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的内部审核职能，负责独立监察及汇报风险及控制方面的状况。

本集团已设立以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目标如下：

- (i) 继续优化其业务模式，与本集团已强化的企业管治架构融合，以降低其业务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如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
- (ii) 持续利用其业务网络，有效提升其行业知识，以降低租赁交易违约及中断的可能性及所产生的影响；及
- (iii) 在整个组织中，持续培养稳健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本集团已实施与业务模式及战略范畴一致的风险管理系统及政策。

风险管理报告

业务模式范畴

本集团的业务乃按个别交易基准组织及营运，以确保从不同的角度审查各项交易，从而促进严谨甄选合适的飞机资产及严格审查信贷评估及批准。

战略范畴

风险管理措施乃由董事会(透过其审核委员会)领导，并由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团队(透过独立的内部审核职能)执行。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达成本集团策略目标的风险。该框架的主要原则如下：

- 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倡以公开、透明及客观的方式识别、评估及报告风险的文化。
- 本集团以保障其长期及可持续利益为首任。

风险管理涵盖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及运营。本集团希望所有个人行为彰显及传达本集团的文化及核心价值。全体员工均有责任秉持本集团的风险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以落实本公司的策略。

本集团就管理及识别风险实行「三道防线」框架。

抵御不良后果的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及相关各级管理人员。各业务范畴的部门主管负责实施及维持适当的控制措施。

中后台部门(包括交易支持、财务及会计、法律、公司秘书、人力资源、资讯科技及航空风险管理等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负责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及实施监控。该防线监控并帮助风险责任人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实践，并报告整个组织的风险相关资料。

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核职能执行，负责独立审查监控的运作。

除三道防线外，董事会在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检讨范围涵盖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报告

2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年度审查

内部审计职能已代表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对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审查，而结果已呈报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确认，本集团于审查期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为有效及足够。

内部审计职能进行的年度审查载列如下：

2.1 风险及内部控制的持续监控

2.1.1 范畴及质素

于本年度，董事会透过定期召开会议检讨本集团的业务，以确保业务风险已作为业务的重要部分进行考虑、评估及管理。本公司会持续识别、评估及管理本集团的重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监察主要策略、财务、合规、汇报及ESG风险。此外，本集团已检讨任何变动及发展对其风险概况、策略风险及信誉的影响以及内部审计职能的工作。

本公司已参考相关措施及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项重大风险的影响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评估风险规避计划是否足够，并已于必要时作出改进。

2.1.2 沟通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审核委员会及审阅每季度举行例行会议及审阅，以评估本集团的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业务中识别的风险及风险事件呈报予第二道防线。专题报告及定期跟进经审核委员会审查后递交董事会(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线团队应上报其所识别或在持续监控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况。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集团已制定相关程序以处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评估、规避计划及后续行动。高级管理层必须向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重大控制缺陷。内部审计职能进行年度审查后，年内未发现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风险管理报告

2.3 财务报告及《上市规则》合规的有效性

凭借外聘核数师的支援及贡献，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已检讨及评估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包括是否已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管理层是否已作出恰当估计及判断以及已刊发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事项是否公平、均衡及可读等关键领域。

审核委员会已进行合规检讨，以按季度基准评估本集团是否一直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合规检讨概述了合规状况、纠正措施及改善建议。

鉴于上文所述，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程序及《上市规则》的合规属有效。

2.4 风险规避措施及主要变动

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合规风险、经营风险及ESG风险。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每位员工的日常责任。为应对该等风险，本集团在管治及日常决策中均会监控及实施规避措施。在航空领域，该等措施由航空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及监督。

于2024年，航空旅游继续强劲复苏，仍然是全球互联互通的核心。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资料，于2024年，航空公司于22,718条独特城市航线上运送了近50亿名旅客，比10年前增加了32%，但按通胀调整后的票价却下降了约44%。尽管面临票价压力，该行业的净利润率仍录得3.3% (2023年：3.9%)，年度收入有望在2025年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与这一背景相称的是，于2024年，大部分向本集团租赁飞机的航空客户均显示其流动资金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与整个行业趋势一致，一些客户的业绩仍然受到疫情时期债务及贸易负债的拖累。本集团客户继续消除其延期还款，于2024年底有关延期还款仅占2020年1月1日以来累计发票金额的0.69%。于2024年，并无未处理的违约情况。

在整段期间内，租赁飞机的需求仍然强劲；尤其是二手飞机的需求继续受惠于新飞机交付的短缺。因此，本集团一般能够以较有利的条款延长租赁，或透过再出售及飞机资产包交易提升平均信贷状况。预期此趋势至少会持续至2025/2026年。一如既往，不确定性因素确实会威胁这种正面前景，尤其是地缘政治/贸易考虑因素及地区冲突。本集团相信，其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及以高流动性、符合需求及省油窄体飞机为主的机队，可有效对冲任何需求中断。

每个航空业周期的「上坡」都是一个机会，我们可以藉由调整投资组合及改善租赁质素，特别是在信贷及保障方面，为下一个「下坡」做好准备。航空风险管理团队持续改善本集团的风险监督/缓解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引进风险调整定价、开发稳健的集中模式、更新/改善我们质量上的评级方法、维护及检讨本集团的「观察名单」(连同缓解行动建议)、监控飞机故障情况，以及监督安装在非拥有权飞机上或维护中的部件。航空风险管理团队还牵头应收账款监控及信用/市场分析。团队成员对于每个「交易团队」至关重要，负责审查租赁文件、执行尽职调查并提出加强保障措施的建议。团队也是所有对外「了解客户」(KYC)要求的主要联系人。

风险管理报告

至于中国内地2024年度的市场表现，国内市场正式步入后疫情复苏的第二年，国内航空业经营受疫情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相较于2023年，年内国内民航市场更关注疫情后的航运复苏及需求提升。国内航班客运市场需求已超过了疫情前水准并占据了历史高位，国际航班客运市场也逐步回升至2019年水平的约八成。

本集团受惠于国内民航市场经营环境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航司现金流好转，令2024年整体逾期款项规模进一步降低。于2024年，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市场的整体信用风险结构保持由信用等级较高的航司占据机队租赁的主体。为使整体信用等级保持在稳定的区间内，本集团采取资产交易等方式降低部分信用等级较低航司的机队租赁。

至于日常的经营风险管理，主要是对航司的重要经营指标及现金储备等因素进行持续评估，对违约风险等级正在上升的航司放入观察名单并密切关注，并制订缓解方案以降低其影响及防止风险等级进一步恶化等。主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逾期还款的航司发追收函、实地拜访及采取法律行动以保障本集团利益等。同时本集团主动采取如飞机取回以及诉讼手段，将高违约风险航司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于本年度，本集团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减轻财务/投资组合的相关风险：

- (i) 新交付17架飞机及向第三方出售25架飞机，以降低地域及投资组合集中风险。
- (ii) 首次获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授予Ag-长期信用评级，2024年展望稳定。这标志着本集团首次获得Ag-的投资级国际评级，反映了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综合实力和强劲发展前景的肯定。这有利于提升本集团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形象。
- (iii) 鉴于中国境内市场相对稳定的利率环境及充裕的流动性供应，本集团分别成功发行人民币12亿元及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年期分别为5年及3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3%及2.75%。
- (iv) 成功发行2+N年期人民币10亿元可持续挂钩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创历史新低2.7%。
- (v) 继续维持充裕的备用信贷及金融机构提供的营运资金授信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保障。

风险管理报告

- (vi) 本集团密切监察汇兑风险并于必要及适当时对冲风险。为减少人民币汇率风险，本集团使用货币远期合约以对冲其货币兑换风险。
- (vii) 透过利率掉期安排，本集团的浮动利率借款按审慎的利率对冲政策得到有效对冲。利率风险更会持续监测。

就环境风险而言，本集团已识别相关的气候变化风险，特别着重于不同时间的实体及过渡风险。为减轻该等气候相关风险，本集团已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此政策制定了具体机制，以识别及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项潜在财务及营运影响。

就管治风险而言，本集团确认其面临的内部管治风险，包括法律合规及反贿赂措施。该等风险由内部审核职能监督。内部审核职能独立执行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各项可识别风险进行监控有效性评估。此外，我们的内部审核职能对整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年度评估，并进行营运审核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足性，并提出改善建议。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

安雪松先生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54岁，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彼自2024年10月起获委任为董事。

安先生现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号：165.HK)执行董事兼光大控股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DM.SGX)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

安先生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57.HK)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彼于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曾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U9E.SG, 1857.HK)的执行董事兼总裁。在此前，安先生曾在湖北省荆州市委办公室及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任职。安先生在兼并收购、项目投资与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潘剑云先生

非执行董事

潘剑云先生，54岁，为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以及策略委员会主席。彼自2025年3月起获委任为董事。

潘先生现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号：165.HK)执行董事兼光大控股集团副总裁、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57.HK)非执行董事、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DM.SGX)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及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之董事会主席。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办公室及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彼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788.SH, 6178.HK)业务总监及投行管理总部总经理。彼亦曾任宁波北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天一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法务室主任、投行总部总经理等。

潘先生持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潘浩文先生，52岁，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潘先生担任本公司专责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主席、策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彼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自2017年1月起获委任为董事。彼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策略规划及管理整体业务营运。潘先生在直接投资、结构融资及航空金融方面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飞机租赁行业。

潘先生于1995年获香港大学颁发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中国清华大学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潘先生亦为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现称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潘先生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黑龙江省委员会成员及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会副主席。潘先生亦于2006年获世界华商投资基金会颁发世界杰出华人奖。

于本报告日期，潘先生于186,427,261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25.04%)中拥有公司权益。

李国辉先生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策略官

李国辉先生，53岁，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策略官。彼于2023年1月加入本集团。李先生亦担任本公司多间附属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3月起获委任为董事。彼负责管理本集团之战略规划、融资、投资者关系、公司秘书事务、上市规则合规及会计事务。

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于蓝筹及大型企业担任高级职位。彼现分别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6)及恒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44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85.SZ)之独立董事。彼曾于2005年至2009年担任新加坡万邦集团及香港万邦集团投资并购/财务分析高级经理，以及于2009年至2013年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监。李先生曾于2013年至2019年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20)之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及《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授权代表；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423.SZ)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062.SH)之非执行董事；及华润三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999.SZ)之监事。彼曾于2019年至2022年担任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81)之执行董事兼联席财务总监。

李先生于2005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认证之特许金融分析师及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认证之注册会计师(新加坡)专业资格。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卓盛泉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4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亦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彼自2015年5月起获委任为董事。

卓先生毕业于澳洲阿德莱德大学，获颁发一级荣誉经济学学士学位。卓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一名银行家，拥有超过40年亚太区银行及商业顾问经验。

于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间，卓先生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统(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银行体系)之顾问。于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为香港银行业的副处长约3年半前，彼为澳洲储备银行首席经理。随后从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获委任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执行董事，负责银行监管。卓先生从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于马来西亚的全资附属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于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间担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为马来西亚企业管治学院理事会之副总裁，直至2020年底。

卓先生是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主席、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Forbidden Food Limited(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的非执行主席。

除具备各种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为一名很出色的个人投资银行家及香港、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特选客户的财务顾问。在这个职能上，他曾参与了多次大规模的并购、资产收购、企业重组、企业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设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担任各国政府若干职能之顾问。

于本报告日期，卓先生于5,000股股份(相当于已发行股份之约0.001%)中拥有个人权益。

谢晓东博士，荣誉勋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晓东博士，荣誉勋章，60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博士亦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彼自2020年9月起获委任为董事。

谢博士为香港一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提供企业及商业法律服务，于企业财务、并购、私募股权、合营及合规事宜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谢博士符合资格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以及中国执业法律。谢博士现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481.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曾任福晟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27.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于1986年毕业于广州的中山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谢博士分别于1989年及1993年获得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彼亦自2018年1月起担任第12届及第13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委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46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彼自2023年3月起获委任为董事。

范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积逾16年经验。彼持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范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浙江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至第十二届副主席、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十一届至十三届委员及常务委员，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范先生现时为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5)、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2)、莊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8)、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6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之股份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范先生曾于若干公司(其股份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恒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448)(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及文化传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43)(2015年4月至2024年5月)。

洪雯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雯博士，50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博士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洪博士自2025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博士，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第7届立法会现任议员及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7.HK)公共事务及研究部总经理。此前，他曾担任冯氏集团利丰研究中心副总裁、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高级研究主任、华盛顿布鲁金斯学会访问学者及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洪博士于公共服务的丰富经验使其于经济及公共政策方面具备渊博的专业知识。彼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委员及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洪博士亦为香港华菁会副主席、香港大学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非常驻研究员及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副会长。此外，彼亦为香港总商会「一带一路」工作组成员及「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组成员、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及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此前，洪博士曾担任宪法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委员，其进一步突显彼对公共政策及行政的投入。

洪博士于同济大学分别获得城市规划学士学位及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学位，并于香港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高级管理层

刘晚亭女士

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刘晚亭女士，43岁，为本公司总裁兼首席商务官。刘女士亦为本公司策略委员会及专责环境、社会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彼自201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亦担任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的董事。彼间接拥有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之股份中13.05%权益。

刘女士负责本集团长期发展策略的规划及执行，管理集团商业营运事宜。刘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创始成员。

刘女士现为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创会会员。刘女士是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及香港浸会大学传播管理学硕士。

于2024年5月21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刘女士轮值告退董事当日，彼拥有12,278,069股股份的公司权益(相当于该日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65%)，并根据本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拥有附带权利认购4,8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权益(相当于该日已发行股份数目约0.65%)。

邓宇平先生

首席营运官

邓宇平先生，55岁，为首席营运官，全面负责监督与交易有关之一切事务，包括工程及资产管理及风险，特别是监察交易策划及完成、飞机制造商事务及关键采购事务、定价及业务分析、交易结构和税务筹划、结构性融资以及特殊企业项目，如衍生任务。邓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及会计等事务，以及上市筹备和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管理。邓先生亦为本公司及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邓先生曾担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级财务职务。彼拥有逾30年于飞机租赁、航空物流、制造、企业融资顾问及互联网媒体等不同行业的企业发展、财务管理和咨询的经验。在专业层面上，邓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彼亦同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邓先生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颁发经济及社会研究文学士学位，并获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及政治学院颁发理学硕士学位，主修营运研究及信息系统。

独立核数师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96至195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收益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营运资金充足性评估

我们视 贵集团管理层执行的营运资金充足性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其要求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其流动资产4,983.7百万港元，及此外，贵集团之资本承担总额(主要与购买飞机有关)为45,137.9百万港元，当中11,061.6百万港元预期将于一年内产生及支付。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4,079.4百万港元。

董事已对 贵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及其可用的融资来源作出审慎而周详的考虑，以评估 贵集团是否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来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的财务责任及资本承担。

管理层已考虑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1所载 贵集团采取的计划及措施，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管理层的预测是基于多项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预测飞机交付及租赁时间表、现有及新融资来源的可用性、预测飞机资产包交易时间表及预测资本开支。

董事认为，贵集团有足够营运资金应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 贵集团现时所需，因此董事认为 贵集团将可持续经营，并因此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1。

针对董事对营运资金充足性的评估，我们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层对营运资金充足性作出的评估，包括编制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 贵集团采取的计划及措施；
- 评估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假设，特别是预计飞机交付及租赁时间表及预计飞机资产包交易时间表。
- 验证 贵集团与飞机制造商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部分飞机制造商所提供的预测飞机交付时间表；及部分 贵集团与航空公司订立的租赁协议及/或意向书。
- 评估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函件、贷款协议或意向书项下的现有及新融资来源的可用性。
- 根据 贵集团与飞机制造商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评估部分预测资本开支；
- 评估管理层于过往年度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及本年度的实际业绩；
- 对现金流量预测中的主要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不利变动的程度和可能性；及
- 评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准的相关披露是否适当及充分。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评估

由于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对 贵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在数量上有重大影响，且 贵集团管理层在评估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确定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为主要审核事项。

当出现减值迹象时， 贵集团会对飞机及发动机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贵集团聘请独立外部估值师协助管理层对飞机及发动机进行估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平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贵集团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的市场价值确定飞机及发动机的公平值，并根据主要假设(主要包括后续租赁假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的飞机及发动机的剩余价值以及贴现率)考虑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已进行的减值评估，于2024年12月31日， 贵集团于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项下的自有飞机及发动机的账面值为28,791.9百万港元，其中 贵集团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减值拨回净额55.0百万港元。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1及6。

针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评估，我们的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估飞机及发动机减值评估程序的相关控制；
- 评估减值评估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断及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及不确定性程度；
-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对减值指标的评估；
- 评估 贵集团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外部估值师的能力、资质及客观性；及
- 透过执行下列程序，评估管理层对部分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值评估：
 - 将部分飞机及发动机的公平值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的相应市值进行比较；
 - 根据 贵集团与航空公司最近签订的租赁协议及/或意向书的实际租赁费率，评估后续租赁假设的合理性；
 - 将部分飞机及发动机的剩余价值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的相应剩余价值进行比较；
- 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参与评估减值评估中使用的折现率是否合适；及
- 测试减值评估中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向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计量

由于 贵集团管理层在公平值计量中作出了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评估按第三级公平值等级架构计量，管理层与 贵集团委聘的独立外部估值师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模型共同进行估值，该模型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折现率、预期收取的租金及预期飞机出售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账面值为576.1百万港元。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1。

针对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计量，我们的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估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公平值计量过程的相关控制；
- 评估与公平值计量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有关的复杂性、主观性及不确定性程度；
- 审阅CAG集团的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及贷款协议，并评估有关文件/协议所载主要条款对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计量的影响；
- 评估 贵集团聘请的独立外部估值师的能力、资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估；
- 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评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贴现率的合理性；
- 根据租赁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支持证据评估预期收取的租金的合理性；
- 根据市场可用资料评估预期飞机出售价格之合理性；及
- 检查估值模型的数学准确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 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所 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平值计量

由于管理层在公平计量中作出了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公平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4年1月1日，本金额为850.0百万港元的可交换债券由国际飞机再循环(贵集团的联营公司)发行。贵集团有权将债券交换为中飞航空后市场控股有限公司(「CAAM」)之普通股，CAAM为国际飞机再循环之附属公司。贵集团将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确认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与贵集团委聘的独立外部估值师合作进行估值，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及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不可观察的输入数据，包括五年业绩预测、折现率、最终增长率及CAAM的财务资料。于2024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之可交换债券之账面值为850.0百万港元。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1。

针对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平值计量，我们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评估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所发行之可交换债券公平值计量程序之相关控制；
- 评估与重大管理层判断相关的复杂性、主观性及不确定性程度；
- 审查可交换债券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认购协议，评估文件及协议中关键条款对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公平值计量的影响；
- 评估贵集团聘用的独立外部估值师的资质、能力及客观性；
- 邀请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评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之适当性，以及所使用之折现率及最终增长率之合理性；
- 将CAAM之过往业绩及未来业务计划与管理层之预测进行比较，并评估五年期间之增长假设，以评估五年业绩预测之合理性；
- 审阅CAAM管理层提供之CAAM财务资料，评估CAAM财务资料之可靠性，并评估贵集团管理层作出调整之适当性；及
- 检查估值模型的数学准确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事项

贵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乃由另一家核数师审核，该核数师于2024年3月19日对该等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根据我们委聘协定的条款，我们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为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的财务信息计划及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 贵集团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就集团审计进行的审计工作的方向、监督和检讨。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朱怀忠。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6	28,860,008	33,493,826
飞机预付款(「PDPJ」)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			
其他预付及应收款项	10(a)	7,855,333	7,626,27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7	491,697	1,529,629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8	9,185,457	8,577,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6,058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	1,476,076	621,749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10(b)	683,835	647,166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11	5,555,238	1,425,254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3,177	1,934
衍生金融资产	21	13,381	61,157
受限制现金	12	301,110	544,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3,778,318	5,295,875
资产总额		58,239,688	59,824,727
权益			
股本	14	74,465	74,436
储备	15	1,986,750	2,173,544
保留盈利		2,168,242	2,081,56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229,457	4,329,540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	16	1,098,740	810,422
权益总额		5,328,197	5,139,96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303,752	1,191,479
借贷	18	43,046,205	42,911,870
中期票据	19	1,599,726	1,656,173
债券及融资券	20	3,930,722	5,943,499
衍生金融负债	21	233,712	147,735
应付所得税		133,162	66,056
应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22	2,371,674	2,375,263
负债总额		52,911,491	54,684,765
权益及负债总额		58,239,688	59,824,727

于第96至195页之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潘浩文
董事

李国辉
董事

合并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总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608,828	600,996
经营租赁收入		3,740,861	3,598,207
	23	4,349,689	4,199,203
其他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24	212,714	124,501
其他收入	25	641,360	439,993
		854,074	564,494
		5,203,763	4,763,697
开支			
利息开支	26	(2,710,584)	(2,244,481)
折旧及减值		(1,686,569)	(1,618,823)
预期信贷亏损拨回/(预期信贷亏损)		71,211	(51,038)
其他经营开支	27	(550,044)	(341,044)
		(4,875,986)	(4,255,386)
已收仍于俄罗斯的飞机的赔偿	28	-	185,384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业绩		160	(389)
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30	313,325	(179,571)
除所得税前溢利		641,262	513,735
所得税开支	31	(315,653)	(293,578)
年内溢利		325,609	220,157
以下人士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257,545	28,256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68,064	191,901
		325,609	220,15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32(a)	0.346	0.038
- 每股摊薄盈利	32(b)	0.346	0.038

合并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325,609	220,157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其后或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现金流对冲	(44,493)	(149,126)
货币换算差额	(139,456)	6,539
	(183,949)	(142,587)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非控股权益应占货币换算差额	576	383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总额，经扣除税项	(183,373)	(142,204)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142,236	77,953
以下人士应占年内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本公司股东	73,596	(114,331)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68,640	192,284
	142,236	77,953

合并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应占				永久资本证券及 其他非控股权益应占			
	股本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永久资本 证券 千港元	其他 非控股 权益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权益 总额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结余	74,436	2,173,544	2,081,560	4,329,540	837,013	(26,591)	810,422	5,139,962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	257,545	257,545	59,386	8,678	68,064	325,609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现金流对冲(附注21)	-	(44,493)	-	(44,493)	-	-	-	(44,493)
货币换算差额	-	(139,456)	-	(139,456)	-	576	576	(138,880)
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	(183,949)	257,545	73,596	59,386	9,254	68,640	142,236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								
赎回永久资本证券(附注16)	-	-	-	-	(808,157)	-	(808,157)	(808,157)
其他(附注16)	-	-	29,998	29,998	(29,998)	-	(29,998)	-
因以股代息计划而发行之股份(附注14)	29	857	-	886	-	-	-	886
股息	-	-	(201,011)	(201,011)	-	-	-	(201,011)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的股息(附注16)	-	-	-	-	(50,413)	-	(50,413)	(50,413)
发行永久资本证券(附注16)	-	-	-	-	1,104,068	-	1,104,068	1,104,068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附注15)	-	336	-	336	-	-	-	336
- 购股权失效(附注15)	-	(150)	150	-	-	-	-	-
部分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	(3,888)	-	(3,888)	-	4,178	4,178	290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总额	29	(2,845)	(170,863)	(173,679)	215,500	4,178	219,678	45,999
于2024年12月31日结余	74,465	1,986,750	2,168,242	4,229,457	1,111,899	(13,159)	1,098,740	5,328,197

合并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应占				永久资本证券及 其他非控股权益应占			
	股本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永久资本 证券 千港元	其他 非控股 权益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权益 总额 千港元
于2023年1月1日结余	74,436	2,314,613	2,276,247	4,665,296	1,617,351	(26,430)	1,590,921	6,256,217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	28,256	28,256	192,445	(544)	191,901	220,157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现金流对冲(附注21)	-	(149,126)	-	(149,126)	-	-	-	(149,126)
货币换算差额	-	6,539	-	6,539	-	383	383	6,922
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	(142,587)	28,256	(114,331)	192,445	(161)	192,284	77,953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								
赎回永久资本证券(附注16)	-	-	-	-	(806,115)	-	(806,115)	(806,115)
股息	-	-	(223,306)	(223,306)	-	-	-	(223,306)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的股息(附注16)	-	-	-	-	(166,668)	-	(166,668)	(166,668)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附注15)	-	1,881	-	1,881	-	-	-	1,881
- 购股权失效(附注15)	-	(363)	363	-	-	-	-	-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总额	-	1,518	(222,943)	(221,425)	(972,783)	-	(972,783)	(1,194,208)
于2023年12月31日结余	74,436	2,173,544	2,081,560	4,329,540	837,013	(26,591)	810,422	5,139,962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641,262	513,735
就以下项目作调整：			
– 折旧及减值		1,686,569	1,618,823
– 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	24	(211,125)	(118,276)
– (预期信贷亏损拨回)／预期信贷亏损		(71,211)	51,038
– 利息开支	26	2,710,584	2,244,481
–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15	336	1,881
– 未变现汇兑收益		(452,243)	(67,522)
– 对冲失效以及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及货币远期 合约的公平值变动		132,646	121,045
–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业绩		(160)	389
– 利息收入		(242,915)	(198,553)
–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平值(收益)／ 亏损	30	(8,279)	130,555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估计不获保证剩余价值 减少		11,779	–
		4,197,243	4,297,596
营运资金变动：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868,760)	(389,132)
–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188,042)	113,966
–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1,243)	3,311
–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50,890	(202,721)
经营所产生现金		3,190,088	3,823,020
已付所得税		(160,209)	(137,146)
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29,879	3,685,874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6,763,777)	(6,090,351)
出售飞机及飞机购买协议的更替的所得款项		6,383,838	6,284,570
支付PDP及购买飞机预付款项		(2,525,439)	(4,970,414)
退回PDP		2,049,016	821,911
已收利息		226,691	212,681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付款		–	(62,280)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派的所得款项		–	97,592
与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有关的付款		(430,740)	(611,79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偿还贷款		665,834	352,63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394,577)	(3,965,4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附注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借贷所得款项		26,378,680	27,425,312
发行债券及融资券，扣除交易成本		—	2,207,221
发行中期票据，扣除交易成本		1,626,377	—
偿还借贷		(25,715,657)	(22,536,927)
回购及偿还债券及融资券，包括交易成本		(1,874,809)	(1,617,779)
回购中期票据		(1,615,241)	—
偿还租赁负债		(16,116)	(17,154)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的利息		53,021	101,049
就借贷、票据、债券及融资券支付的利息		(3,188,428)	(2,861,61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支付款项)╱所得款项		(40,704)	29,958
就借贷存入抵押的存款		(20,001)	(678,919)
就借贷释放抵押的存款		334,675	1,356,199
就衍生金融工具存入抵押的存款		(159,605)	(203,796)
就衍生金融工具释放抵押的存款		85,412	97,907
赎回永久资本证券	16	(808,157)	(806,115)
发行永久资本证券	16	1,104,068	—
向永久资本证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16	(50,413)	(166,668)
向股东派付股息		(200,125)	(223,306)
融资活动(所用)╱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07,023)	2,105,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95,875	3,552,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换算差额		(45,836)	(82,450)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8,318	5,295,8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本集团一般资料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12年修订本)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于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营运。

除另有说明外,合并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修订于本集团2024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以及
	香港诠释第5号(2020年)的有关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	供应商融资安排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本年度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去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披露资料并无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之修订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依赖自然能源产生电力的合同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资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 - 第11册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缺乏可兑换性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所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可见未来将对合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载列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规定，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该项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于承袭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多项规定的同时，引入于收益表中呈列指定类别及定义小计的新规定；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管理层定义的表现指标之披露，并改进于财务报表中将予披露的合并及分类资料。此外，若干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段落已移至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利」亦作出细微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其他准则的修订将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应用。预期新准则的应用将影响未来财务报表中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团正在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3.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而言，当可合理地预期该等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策，该等资料会被认定为重大。此外，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香港公司条例要求之适用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以下各项则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按公允价值计量；及
-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 按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之较低者计量。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须采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亦要求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判断。涉及高度判断或复杂性，或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有关假设及估计属重大的范畴已于附注5中披露。

持续经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其流动资产4,983.7百万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资本承担总额为45,137.9百万港元（与购买飞机有关，并将于未来数年分阶段交付，直至2028年底完成交付）。资本承担总额中，预计11,061.6百万港元将根据与原设备制造商（「原设备制造商」）目前之交付时间表及预期交付时间表于一年内产生及支付。本集团将透过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可用及额外银行融资及飞机项目贷款（其通常仅可于临近交付飞机前获相关银行确认）支付该等资本承担。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为4,079.4百万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续)

持续经营(续)

本集团将需要确保在可见将来取得大量资金，以为合约及其他安排项下之财务责任及资本开支提供资金。在评估本集团在2024年12月31日起计不少于十二个月期间是否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其现时需求时，董事已对本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及其可用的融资来源作出审慎而周详的考虑。董事已就评估目的计及以下计划及措施：

- 新飞机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支付飞机购买成本余额及偿还于交付飞机时到期的PDP融资。有关飞机项目贷款将通常于交付相关飞机前由银行确认。于2024年，本集团已成功于租赁飞机交付前一至两年于若干银行取得飞机项目贷款或贷款融资。本集团已于飞机交付前提取这些贷款。此外，视乎融资状况及银行审批进度，本集团有时以内部资源或短期过桥融资为新飞机提供资金。随后可能透过新飞机项目贷款为该等飞机寻求再融资。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从若干境内外银行及金融机构提取32个，总金额达10,063.3百万港元的飞机项目贷款融资。本集团将继续不时安排飞机项目贷款融资。根据过往的行业经验及惯例，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于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在需要时获得必要的飞机项目贷款。
- 根据相关飞机购买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PDP的计划付款为3,873.3百万港元。

有关于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PDP计划付款以及偿还于此期间届满的已动用PDP融资，若干款项将会以于飞机交付及偿还相关PDP融资后可动用的PDP融资额度支付。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获银行提供7,031.5百万港元PDP融资额度，以于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支付预测已承诺PDP付款。透过这些融资，本集团的内部资源及/或其他融资管道获得的融资，本集团将会能够满足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支付的PDP付款以及将于此期间到期偿还的PDP融资的资金需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续)

持续经营(续)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为18,891.9百万港元，其中11,953.4百万港元已动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团可于需要时提取余下未动用贷款融资6,938.5百万港元，并将能够重续绝大部分现有循环融资及进一步获得新的营运资金贷款融资。本集团亦已发起流程，以获得若干银行新的营运资金贷款及更新营运资金贷款融资。
- 本集团亦正寻求其他融资来源，包括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以及其他债务及资本融资。于2024年4月，本集团于中国发行人民币3亿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及人民币12亿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据。于2025年2月，本集团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本集团将持续审查市场情况并会于需要时发行额外的人民币中期票据、人民币债券及美元债券。根据本集团的信用状况、发行类似债务工具的成功历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团将能够发行相关债务工具，并于需要时获得所需融资。
- 本集团通过成立及管理航空相关基金及合资公司，贯彻其轻资产业务模式的多方面发展，同时建立买家网络，该等买家将购买其飞机组合中的飞机。本集团会继续扩展其资产包交易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订立意向函或买卖协议以出售21架飞机，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起计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出售。根据本集团过往年度于飞机资产包交易方面的经验，董事有信心完成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预定飞机的出售，以及于预期时间表收回出售所得款项。

董事认为，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并经计及本集团的内部资源、由其业务营运产生的现金流、现有及新银行融资持续可用性、成功执行其从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飞机项目贷款的计划、成功发行债务工具及按计划成功出售飞机后，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应付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之现时需求。因此，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附属公司

(a) 合并入账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实体营运中取得不定金额的回报,并有能力透过对该实体的权力影响有关回报时,本集团即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于其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起合并入账。于控制权终止当日取消合并入账。

(i) 控制权并无变动的附属公司拥有权益变动

如非控股权益的交易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则作为权益交易入账,即作为与附属公司拥有人以其作为拥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价的公平值与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相关已收购部分的账面值的差额计入权益。向非控股权益出售的收益或亏损亦计入权益。

(ii) 出售附属公司

本集团失去控制权时,于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按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公平值重新计量,有关账面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就其后入账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保留权益,其公平值为初始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与该实体有关的任何金额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方式入账。此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或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允许转至另一股权类别。

(b) 独立财务报表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扣除减值入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直接应占成本。附属公司业绩由本公司按应收股息入账。

倘股息超过附属公司于宣派股息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倘该等投资于独立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超过投资对象资产净值(包括商誉)于合并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则于收到该等投资的股息时须对于附属公司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附属公司(续)

(c) 结构性实体

结构性实体指该实体是被设计为使得投票权或类似权利并非决定控制该实体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时任何投票权仅与行政任务有关,且相关业务以合约安排方式指导)。结构性实体通常经营受限制业务,具备有限而明确的目标,例如透过转移与结构性实体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回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因此,本集团已厘定就向本集团获取若干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而设立的信托计划为不受本集团控制的结构性实体,因此不予合并入账。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而无控制权的实体,通常附带有20%至50%投票权的股权。

合营安排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于合营安排的投资被分类为联合经营或合营公司。该分类取决于各投资者的合约性权利及责任,而非合营安排的法律架构。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于初步按成本确认后以会计权益法入账。根据权益法,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而账面值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应占被投资者在收购日期后的溢利或亏损份额。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包括收购时已识别的商誉。在收购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所占权益时,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成本与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任何差额作为商誉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续)

本集团应占收购后之溢利或亏损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而应占其收购后的其他全面收益变动则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值。当本集团应占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长期应收款项，实质上构成投资者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净额之一部分)，则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须向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项。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本集团将减值金额作为联营公司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之差异且于损益中确认金额。

不构成本集团与其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之间一项业务的上游和下游资产交易产生的溢利和亏损，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惟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账面值以外的未变现收益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中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将不会影响损益，直至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出售递延收益相关的资产，而有关资产的递延收益将转拨至损益。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构成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一项业务(定义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下游资产交易产生的溢利和亏损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悉数确认。

外币换算

(a)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项目，乃以实体经营所在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本集团的呈列货币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主要包括人民币(「人民币」)、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或重新计量项目估值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有关交易及因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外汇盈亏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外币换算(续)

(c) 集团公司

功能货币与呈列货币不同的本集团所有实体(并无任何实体持有高通胀经济体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呈列货币：

- (i) 每份资产负债表内呈列的资产及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内的收入及开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现行汇率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则在此情况下，收入及开支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
- (iii) 所有由此产生的外汇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支出列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项目时直接相关的开支。

仅在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将流入本集团及能够可靠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其后成本方会计入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替换零件的账面值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于其产生的财务期间内于合并收益表内扣除。

折旧乃采用直线法计算，以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将其成本分配至其余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估计可使用年期及估计余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可使用年期	估计余值率
飞机及发动机	自制造日期起25年	5-15%
租赁物业装修	租期或3年的较短者	0%
办公室设备	2至5年	5%
办公大楼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资产的余值及其可使用年期于各报告期末作检讨及调整(如适用)。

倘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则该资产的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详情参见下文「非金融资产减值」)。

出售的收益及亏损乃透过比较所得款项与账面值厘定。出售飞机的收益及亏损乃于合并收益表的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内确认。出售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及亏损乃于合并收益表的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非金融资产减值

无确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资产毋须摊销，并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须于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账面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金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平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评估减值，资产按独立可识别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层次作出归类。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会于每个报告日检讨减值拨回的可能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

当资产的账面值主要透过出售交易而非持续使用收回，且极有可能销售，则非流动资产分类为持作出售。该等资产以账面值与公平值减销售成本的较低者计量。减值亏损按初始或其后将资产撇减至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确认，其后公平值减资产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则予以确认收益，但不超过早前已确认的累计减值亏损。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日前未确认的损益于终止确认之日确认。非流动资产在分类为持作出售时不予折旧或摊销。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a)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

- 其后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计入损益)，及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视实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现金流量合约条款而定。倘现金流量特点未能通过仅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测试，债务工具将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否则，在未选择行使公平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债务工具的分类将取决于业务模式。

对于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收益及亏损将计入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对于并非持作买卖的股本工具投资，这将取决于本集团于最初确认时是否已不可撤销地选择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将股本投资入账。

当且仅当本集团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时，本集团方对债务投资进行重新分类。

当厘定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会以整体作考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方法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届满或该权利已转让，而本集团已转移拥有权的几乎全部风险及回报时，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就终止确认而言，作为金融资产处理。

(c) 计量

于最初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加(如为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购该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列支。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其后计量取决于资产的分類。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为两个计量类别：

- 摊销成本：持作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其他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确认，并连同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其他收益/(亏损)净额呈列。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未符合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确认，并于产生期间在其他收益/(亏损)净额内呈列净额。于损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包括就该金融资产所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计入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c) 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股本投资。倘本集团管理层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终止确认投资后并不会将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重新分类至损益。当本集团确立收取股息款项的权利时，该等投资的股息继续于损益确认为其他收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于合并收益表内的其他收益/(亏损)净额中确认(如适用)。

(d) 减值

本集团对有关其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债务工具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前瞻性评估。所应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

有关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除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外)，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规定自最初确认租赁应收款项起确认预期可使用年期内的亏损。

抵销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按净额基准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则金融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而净金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呈报。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及必须于一般业务过程中及倘公司或对手方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时可强制执行。

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受限于可强制执行的总体净额安排或同类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的协议一般容许净额基准结算相关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如交易双方均选择以净额基准结算)。在并无作出上述选择的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以总额基准结算，然而，总体净额结算安排或同类协议的各方将具有选择权，可在其他订约方违约的情况下以净额基准结算所有有关金额。本集团受限于该等可强制执行的总体净额安排或同类协议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活动

衍生工具最初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的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其后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计量至其公平值。确认所产生盈亏的方法视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为对冲工具及所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很可能预测的交易相关的特定风险所导致的现金流变动风险的对冲(现金流对冲)。

于对冲关系伊始，本集团记录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对冲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是否会抵销被对冲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亦记录其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对冲交易的策略。

于对冲关系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东权益内的对冲储备变动在合并权益变动表内列示。

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现金流对冲

指定及合资格作为现金流对冲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在权益中累计。有关对冲无效部份的盈亏即时在合并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亏损)净额中确认。

在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于被对冲的预期交易影响盈亏的期间内(例如被对冲的利息付款的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在合并收益表列报相关被对冲项目的开支栏目内作记录。

当对冲工具届满或出售时，或当有关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准则时，自对冲生效起计的期间内在权益内累计的对冲工具的任何盈亏仍保留于权益内。当预期进行的交易最终于损益内确认时，权益内的相关累计对冲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当预期进行的交易预计不再发生时，于权益内的任何累计对冲盈亏即时重新分类，并计入合并收益表内的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活动(续)

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即时在损益中确认，并计入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分类为权益工具：

- (a)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约责任；
- (b) 该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为非衍生工具，该工具并无交付固定数量的本集团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约责任；如为衍生工具，该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集团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的永久资本证券如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约责任，则于本集团权益中分类为永久资本证券。

借贷及借贷成本

借贷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产生交易成本)确认。借贷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于扣除任何偿还本金后于借贷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就订立贷款融资而支付的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资的情况为限。在此情况下，有关费用递延处理直至提取为止，并计入贷款的实际利率的计算之内。倘并无证据显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资，有关费用则拨充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项，并于其相关的融资期间内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借贷及借贷成本(续)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及特定借贷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准备好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在就预订飞机的订单建造飞机的过程中所支付的工程进度付款的相关利息拨作资本,并将有关金额加至飞机的预付款项内。拨充资本的利息金额为工程进度付款的特定融资所产生的实际利息成本,或在并无作出该等工程进度付款的情况下应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额。

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

年内所得税开支包括即期及递延所得税开支。所得税于损益内确认,惟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项目相关的税项除外。在此情况下,所得税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司法权区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管理层根据预期将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适时作出拨备。

(b) 递延所得税

对于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值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使用负债法就递延所得税作全数拨备。然而,源自于交易(业务合并除外)中对资产或负债的首次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或应课税损益的递延所得税,则不会记账。递延所得税乃以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厘定,并预期于变现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偿还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用。

仅于可能出现未来应课税溢利,使暂时性差额得以使用时,方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会作出递延所得税拨备,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性差额拨回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额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将不会拨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则作别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而该税务机关有意以净额基准对应课税实体或不同应课税实体结余结算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租赁

(a) 倘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本集团可使用租赁资产日期，租赁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

租赁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步以现值基准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下列租赁付款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上的固定付款)，减去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于剩余价值担保下预计应付的金额
- 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为该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赁条款反映本集团行使购买选择权须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则为该罚款。

根据合理确定延续选择权支付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计量之内。

租赁付款使用租赁中隐含的利率进行贴现。倘无法轻易确定该利率(为本集团租赁的一般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具有类似价值的资产所需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租赁(续)

(a) 倘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

- 在可能情况下，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作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团所持有租赁的信贷风险(最近并无第三方融资)调整无风险利率，及
- 进行特定于租赁的调整，例如期限、国家、货币及抵押。

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成本之间作出分配。财务成本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令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以下各项：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赁付款减去已收任何租赁优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复费用。

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可于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与办公场所短期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为租赁期为十二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租赁(续)

(b) 倘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租赁资产所有权附带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之租赁。本集团将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确认为应收融资租赁，其金额相当于租赁投资净额，即按租赁隐含的利率折现之租赁投资总额。租赁投资总额为应收租赁付款及出租人应计的任何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之和。于租赁期开始时，包括在租赁投资净额计量中之租赁付款主要包括下列于开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赁期的相关资产使用权的付款：(a)固定付款减应付任何租赁激励；(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该款项于开始日期使用指数或比率初步计量；(c)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于租期按反映出租人于租赁的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之模式确认融资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与安排租赁所增加及直接应占的佣金、法律费用及内部成本)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初步计量，并减少租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

定期会对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作检讨。倘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减少，则会修订在租期内的收入分配，及已产生金额的任何减少均于损益中确认。

有关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终止确认及减值之重要会计政策信息，请参阅附注3.2(于「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一段之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租赁(续)

(b) 倘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

倘一项租赁不会将租赁资产所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则该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以出租人身份从经营租赁获取的租赁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于收入内确认入账。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会加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按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础确认为开支。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原租赁有关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付款应当视为新租赁的租赁付款之一部分。

有关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值的重要会计政策信息，请参阅附注3.2(于「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一段之下)。

收入及收入确认

(a)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项下之融资收入于租赁期内按反映出租人的租赁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的方式确认。不依赖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该等付款的事件或状况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b)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项下之租赁付款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不依赖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该等付款的事件或状况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于其他收入内确认。

利息收入透过对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应用实际利率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就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乃应用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经扣除亏损拨备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收入及收入确认(续)

(d)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飞机、发动机及机身零件。销售乃于相关资产交付及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至买方时确认。

(e) 服务收入

由于客户于使用服务时同时获得服务带来的益处，服务收入按至报告期末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作为提供的服务总额的一部分。

分部报告及分部资料

经营分部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分配资源并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已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

本集团主要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因此，本集团认为从业务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团只有单一须报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关的企业整体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扣除银行透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银行透支于负债的借贷项目内列示(如有)。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主要包括发动机及机身零件。飞机部件贸易资产初步按成本确认，其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较低者确认。成本包括所有购买成本、转换成本及令飞机部件贸易资产达致其当前位置及状况所产生的其他成本。

股本

普通股分类为权益。因发行新股或购股权直接产生的新增成本，于权益内以扣减所得款项方式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雇员福利

(a) 雇员应享假期

雇员对年假的权利，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本集团为截至报告期末止雇员已提供服务产生年假的估计负债作出拨备。雇员的病假及产假直至雇员正式休假时方予确认。

(b) 退休金责任

本集团每月向由有关政府当局或受托人组织的多项界定供款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对于该等计划的责任仅限于每个期间应付的供款。对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列作开支，不会以没收自该等于供款悉数归属前离开计划之雇员之供款扣减。计划的资产由政府当局或受托人持有及管理，并与本集团资产分开。

(c) 利润分享及花红计划

本集团根据公式(经计及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并作出若干调整)将花红及利润分享确认为负债及开支。当有合约责任或过往惯例引致推定责任时，本集团即会确认拨备。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集团经营多项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薪酬计划，以本集团的权益工具(购股权)作为本集团获雇员提供服务的代价。就换取所授出购股权所提供服务的公平值确认为开支。开支总金额乃根据所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而厘定：

- 包括任何市场表现条件(例如实体的股份价格)；
- 不包括任何服务及非市场表现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及于一段特定时间内仍为实体的雇员)；及
- 包括任何非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要求雇员于指定期间内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续)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续)

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续)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根据非市场表现及服务条件，修订本集团对预期将归属的购股权之股份数目的估计。对原先估计所作修订的影响(如有)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并对权益作相应调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雇员可能于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务，因此，为了确认服务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费用，估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发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项(扣除任何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会列入股本(及股份溢价)中。

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届满或失效，相关以股份为基础付款储备直接转拨至保留盈利。

政府支持

当有合理保证将会收取来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即按公平值确认有关支持。

有关成本的政府支持，于必须与拟补偿成本相配的期间内在合并收益表确认。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东的股息，于股东或董事(视情况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间内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为发行人须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致使持有人蒙受损失时，向持有人偿付指定款项的合约。财务担保合约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下列较高者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的亏损拨备金额；及
- 初始确认金额减担保期内确认的累计摊销(如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业务使其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兑换风险以及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并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所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市场风险

货币兑换风险

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所持若干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受限制现金、金融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借贷、中期票据、债券及融资券以及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乃以本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故本集团面对货币兑换风险。飞机租赁收入及用于租赁融资的若干借贷主要以美元计值，而某些借贷则以人民币计值。当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及若干借贷以不同货币计值，可能会产生货币兑换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察货币兑换风险并于必要及适当时对冲风险。为减少人民币汇率风险，本集团使用货币远期合约以对冲其货币兑换风险。对冲会计并未应用于该等货币远期合约。有关于其他收益/(亏损)净额确认之公平值变动，请参阅附注21及附注30。

下表为由功能货币为美元或港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币计值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明细：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9,725	1,056,227
其他金融资产	398,565	343,397
金融资产总额	808,290	1,399,624
借贷	(7,672,482)	(3,850,937)
中期票据	(1,599,726)	(1,656,173)
债券及融资券	(3,387,844)	(3,527,366)
其他金融负债	(541,049)	(468,070)
金融负债总额	(13,201,101)	(9,502,546)
货币远期合约之名义金额	2,649,250	2,595,825
净敞口	(9,743,561)	(5,507,09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市场风险(续)

货币兑换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或贬值5%对除所得税前溢利的潜在影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 人民币兑美元升值5%	(487,178)	(276,191)
–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5%	487,178	276,191

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

按浮动利率计息的借贷使本集团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计息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借贷、债券及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使本集团面对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目标是管理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集团凭借配对飞机租赁租率与银行及其他借贷利率来管理现金流利率风险。当租赁利率无法与相应银行及其他借贷利率配对时，便产生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面临利率风险的银行及其他借贷金额：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参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 (「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之借贷	21,831,240	23,439,080
参考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借贷	3,835,202	1,313,703
	25,666,442	24,752,783

利率掉期乃用于管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的银行及其他借贷未来利息现金流量的变动。代表本金及利息流量之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间乃根据银行及其他借贷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因素预测(包括估计预付款项)。现金流量乃用于厘定有效性及无效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市场风险(续)

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有16份未到期的浮息转定息利率掉期(2023年：18份掉期)以管理不配对的利率风险。根据利率掉期，本集团与其他订约方协定于指定时段就经参考协定名义金额后计算得出的固定利息与浮动利息之差额进行换算。至于其余未对冲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面临利率风险走势，并将于有需要及适当时候考虑对冲风险。

	于12月31日			
	2024年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2023年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利率掉期 参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之借贷	2,252,996	13,381	2,819,884	47,244

利率掉期(处于有效对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的影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率掉期		
账面净值(千港元)	6,001	47,244
名义金额(千港元)	855,206	2,819,884
到期日	2025-2031	2024-2025
对冲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对冲工具的公平值变动(千港元)	(41,180)	(164,747)
用于厘定对冲有效性的被对冲项目价值变动(千港元)	40,843	164,286
年内加权平均对冲率	3.1%	2.1%

本集团透过计量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利率变动的影响，以进行敏感度分析。估计当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前溢利应减少/增加约72,502,000港元(2023年：约75,803,000港元)；而由于现金流对冲利率衍生工具的影响，本集团的储备亦应增加/减少约15,432,000港元(2023年：约6,387,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市场风险(续)

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续)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结算日发生及已计入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应会对本集团租赁收入及利息开支造成的影响。50个基点变动代表管理层对利率于期内直至下年度结算日可能出现变动的估计。

信贷风险

本集团承受信贷风险，该风险乃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而引致本集团的财务损失。经济或本集团投资组合集中(见下文(d))的行业分部的经营环境如出现重大变化，可令本集团产生与截至结算日已拨备金额不同的亏损。因此，本集团会审慎管理所面对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从飞机租赁服务、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及其他金融资产产生。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其行业风险管理系统，其中特别注重行业研究、交易对手信贷评级及对承租人业务、财务状况及其股东支持的了解。本集团亦自承租人获得按金(附注22)。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强信贷风险的控制及管理。

(a) 违约可能性

违约风险－倘发生违约事件，本集团可能要求退还飞机、收回飞机或出售飞机，视适用情况而定。此外，本集团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责任或解除责任要求支付保证金或保证金信用证。

迟还款项风险－倘发生迟还款项，本集团有权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违约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关结欠款项获支付为止。有关利息将按日累计。此外，本集团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责任或解除责任要求支付保证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风险政策

当本集团发现信贷风险时会管理、限制及控制其过份集中的情况，尤其是定期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信贷风险(续)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续)

(c) 减值拨备政策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对租赁应收款项采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除有大量未偿还结余或信贷减值之债务人外，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相关应收款项乃按照分摊的信贷风险特征(如财务表现及稳定性、未来增长、违约记录及其他相关因素)分类。

信贷风险之亏损拨备乃根据净风险分析、违约风险假设以及预期亏损率估计得出。净风险乃基于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或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结余(经扣除融资租赁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以及合约期内其他现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证金)厘定。本集团在作出该等假设及筛选减值计算数据时，根据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的过往记录、现有市况及前瞻性估计作出判断。

本集团定期评估该等航空公司的业务表现及信贷风险。鉴于经济状况、航空公司的经营及应收账款之收款记录之影响，管理层于2024年12月31日就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累计计提18,508,000港元(2023年：6,920,000港元)预期信贷亏损(附注8)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累计计提152,951,000港元(2023年：203,556,000港元)预期信贷亏损(附注10(b))。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之信贷风险敞口：

	2024年		于12月31日	
	总账面值 千港元	累计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2023年 总账面值 千港元	累计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亚洲	245,917	73,614	276,410	114,736
欧洲	11,227	11,227	19,623	19,623
美洲	119,716	68,110	152,592	69,197
	376,860	152,951	448,625	203,5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信贷风险(续)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续)

(c) 减值拨备政策(续)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之信贷风险敞口：

	2024年		于12月31日	
	总账面值 千港元	累计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2023年 总账面值 千港元	累计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亚洲	4,722,511	18,508	4,418,535	6,920

(d) 信贷风险的集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承租人均位于中国内地以及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航空公司。有关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集中度的分析，请参阅附注8。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临财困，本集团透过正常租赁付款收回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集团或须收回租赁资产才可抵销有关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散于若干不同银行。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及贷款承担以及财务担保之相关信贷风险。详情请参阅附注5.1、附注7及附注36。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会评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当出现账面值不可收回的迹象时，会就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作出减值测试。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则存在减值。于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本集团必须评估持续持有投资预计将产生之现金流量的现值，并选择与相关风险相适应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之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于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时考虑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现时及预期财务状况、营商环境及行业表现、现行及前瞻性经济因素、收款纪录及过往经验。对于须按要求偿还的贷款，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报告日期要求偿还贷款的假设而厘定。倘借款人有足够的可动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于报告日期被要求还款时偿还贷款，则预期信贷亏损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于报告日期按要求偿还贷款，则本集团考虑预期收回贷款的方式，包括「按时偿还」策略或减价出售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详情请参阅附注7及附注3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信贷风险(续)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续)

此外，本集团承受与银行现金及衍生金融资产有关之信贷风险。管理层认为该等工具违约风险较低，交易对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约责任。

流动资金风险

下表载列预期将于结算日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付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	37,544	37,612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1,946,844	312,851
衍生金融资产	11,171	53,673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669,177	489,492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5,555,238	1,425,254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3,177	1,934
受限制现金	211,453	321,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8,318	5,295,875
	12,212,922	7,937,766
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76	203,323
借贷	12,732,730	16,192,484
中期票据	10,543	—
债券及融资券	1,542,866	1,871,034
衍生金融负债	233,712	34,131
应付所得税	133,162	66,056
应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2,063,447	1,983,317
	17,196,574	20,743,035
流动负债净额	(4,983,652)	(12,805,269)

预期将于结算日后超过十二个月内到期结付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并未载于上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项下的借贷127亿港元(2023年：162亿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飞机购买融资(「飞机贷款」)的借贷48亿港元(2023年：76亿港元)(包括与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相关的借贷披露为流动负债(附注11))、PDP融资27亿港元(2023年：16亿港元)及其他借贷52亿港元(2023年：70亿港元)。上述飞机贷款将部分由预期于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31亿港元(2023年：35亿港元)(附注37(d))(并未计入上述流动资产项下)拨付。根据行业惯例及过往经验，PDP融资及其他融资预期于交付飞机时由现有贷款融资额度及/或新飞机贷款拨付。

此外，本集团将考虑透过营运资金及PDP融资、飞机贷款、债务融资以及出售飞机之轻资产战略筹集资金。鉴于上述及附注3.1所述的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预期有充足营运资金拨付营运业务，履行财务责任(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净额)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资本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负债于结算日根据余下合约到期日的到期金额(或在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情况下或须偿付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乃根据合约未贴现现金流计算得出：

	一年内 千港元	一至两年 千港元	两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借贷	15,168,648	12,644,955	15,079,543	7,797,163	50,690,309
中期票据	61,781	50,707	1,724,185	-	1,836,673
债券及融资券	1,711,622	2,479,377	-	-	4,190,999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a)	1,543,675	60,466	49,144	119,133	1,772,418
衍生金融工具	233,712	-	-	-	233,712
	一年内 千港元	一至两年 千港元	两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借贷	18,423,830	8,648,642	13,674,078	9,603,067	50,349,617
中期票据	74,561	1,731,461	-	-	1,806,022
债券及融资券	2,116,844	1,772,937	2,574,108	-	6,463,889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a)	1,377,554	55,733	75,652	107,614	1,616,553
衍生金融工具	34,131	113,604	-	-	147,735

(a) 就流动资金风险分析而言，并不包括计入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内的应付税项、预收经营租赁租金、花红、应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非金融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财务风险因素(续)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本集团若干全资附属公司(统称「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与信托计划或银行签订合约, 据此, 中飞特别目的公司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与航空公司订立其独立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产生之未来租赁付款。

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亦委任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赁租金的服务代理。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维持与航空公司的关系、代表信托计划收取租金。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于租赁服务期内确认服务费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务费收入1,127,000港元(2023年: 1,406,000港元)计入本集团的其他经营收入项下。

本集团概无任何成员公司有任何选择权或责任重新收购已转让的租赁应收款项。

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非合并结构性实体, 而本集团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无控制权。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并无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本集团现无意于任何未来期间提供或协助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按持续经营基准继续营运的能力，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为其他持份者争取利益，并维持最佳的资本架构以提升长远股东价值。

本集团管理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化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或会发行新股、举债或调整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对管理资金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团利用负债比率(按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及资产负债比率(按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及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按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监察资金风险。该等比率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	48,576,653	50,511,542
负债总额	52,911,491	54,684,765
资产总额	58,239,688	59,824,727
权益总额	5,328,197	5,139,962
负债比率	83.4%	84.4%
资产负债比率	90.9%	91.4%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9.1:1	9.8:1

金融工具类别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9,457	682,906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31,928	7,901,457
	6,621,385	8,584,363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712	147,73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624,342	52,522,206
	50,858,054	52,669,94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并于计量日期计算的价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跃市场，本集团会使用活跃市场的报价来厘定有关公允价值。倘有关工具并无交投活跃市场，本集团会使用估值技巧来估计公允价值，其中包括折现现金分析。

按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计量。估值技巧的数据分类为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内的三个级别：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可于计量日期获取的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所得输入数据（第一级包括的报价除外）；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所得输入数据。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第一级 千港元	第二级 千港元	第三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利率掉期(附注i)	-	13,381	-	13,38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ii)	883	-	1,475,193	1,476,076
	883	13,381	1,475,193	1,489,457
负债				
货币远期合约(附注i)	-	233,712	-	233,712
于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掉期(附注i)	-	13,913	-	13,913
利率掉期(附注i)	-	47,244	-	47,24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ii)	1,164	-	620,585	621,749
	1,164	61,157	620,585	682,906
负债				
货币远期合约(附注i)	-	147,735	-	147,73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附注：

- (i) 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为贴现现金流分析)厘定。本集团运用其判断选用适当方法，并主要基于各报告期末当时的市况作出有关假设。估值模型的输入数据(包括收益曲线、美元/人民币远期利率)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数据，故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二级。
-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中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向CAG集团作出与业绩挂钩的股东贷款、向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飞天二号(天津)」)作出的股东贷款以及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及其附属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参照贴现现金流分析厘定的。

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主要包括贴现率、预期租赁收款及预期飞机出售价格。本集团已评估市场利率及该等非可观察输入数据变动的敏感度，以考虑特定假设变动的影 响(独立于任何其他假设变动)。

	于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增加	公平值变动	增加	减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市场利率增加或减少1%	(176,747)	121,215	(43,488)	43,261
贴现率增加或减少1%	(21,282)	21,118	(12,933)	13,350
预期飞机出售价格增加或减少5%	144,512	(224,738)	207,809	(284,301)
预期租金收入增加或减少10%	23,756	(23,756)	17,874	(17,874)

向飞天二号(天津)作出的股东贷款的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主要包括租期结束时的预计飞机出售价格及贴现率。

来自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主要包括贴现率。本集团已评估对贴现率变动的敏感度为1%。该等变动将不会对公允价值造成重大变动。

下表呈列第三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附注：(续)

(ii) (续)

	向CAG集团 作出的 股东贷款 千港元	可交换债券 千港元	其他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579,296	-	41,289	620,58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	850,000	-	850,00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8,279	8,279
货币换算差额	(3,160)	-	(511)	(3,671)
于2024年12月31日	576,136	850,000	49,057	1,475,193
于2023年1月1日	735,429	-	30,608	766,03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	-	79,886	79,88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	-	(97,592)	(97,59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6,568)	-	28,280	(128,288)
货币换算差额	435	-	107	542
于2023年12月31日	579,296	-	41,289	620,58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计(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属短期性质并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该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的账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24年		于12月31日	
	账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2023年 账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	4,704,003	4,292,549	4,411,615	3,982,483
借贷	43,046,205	43,211,304	42,911,870	42,524,333
中期票据	1,599,726	1,688,948	1,656,173	1,742,293
债券及融资券	3,930,722	4,090,514	5,943,499	6,092,253

上述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按本集团就类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现行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而估计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视为属于公平值等级内的第二级。

于活跃市场买卖的其他债券及融资券的公平值乃根据相关市场报价厘定。其公平值被视为属于公平值等级内的第一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续)

抵销金融工具

下列载于下表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受可执行总净值结算安排及类似协议所规限，不论其是
否于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抵销。

	已确认 金融资产/ 负债总额 千港元	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抵销的 已确认金融 资产/负债总额 千港元	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呈列的 金融资产/负债 净额 千港元	未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相关金额		净额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已付 其他抵押品 千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3,381	-	13,381	(1,680)	-	11,701
利率掉期合约之抵押存款	5,418	-	5,418	-	-	5,418
货币远期合约之抵押存款	198,098	-	198,098	(198,098)	-	-
	216,897	-	216,897	(199,778)	-	17,119
衍生金融负债	(233,712)	-	(233,712)	199,778	-	(33,934)
于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61,157	-	61,157	-	-	61,157
货币掉期合约之抵押存款	3,393	-	3,393	-	-	3,393
利率掉期合约之抵押存款	5,167	-	5,167	-	-	5,167
货币远期合约之抵押存款	121,963	-	121,963	(121,088)	-	875
	191,680	-	191,680	(121,088)	-	70,592
衍生金融负债	(147,735)	-	(147,735)	121,088	-	(26,64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

估计、假设及判断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预计)持续予以评估。

5.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按定义，所得的会计估计不常与相关的实际结果相同。以下所载为存在重大风险导致对下一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

飞机及发动机减值

本集团会于发生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飞机及发动机进行减值评估。这些评估主要是由以下情况触发：有可观察的迹象显示资产价值在期间的跌幅远大于因时间流逝或正常使用而预期的跌幅；飞机及发动机的预期用途或技术或市场环境已发生或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证据显示飞机及发动机已过时或受到实质损坏；飞机及发动机的经济表现差于预期。

本集团委聘一名独立外部估值师协助管理层进行飞机及发动机估值。于估计飞机及发动机的公平值时，本集团参考第三方估值师公布的市值厘定飞机及发动机的公平值。于估计飞机及发动机使用价值时，本集团根据主要假设考虑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后续租赁假设、以及第三方估值师公布的飞机及发动机的剩余价值及贴现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值。倘飞机或发动机的账面值超出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则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

于2024年12月31日，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项下的本集团自有飞机及发动机的账面值为28,791.9百万港元(2023年：33,426.5百万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5.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计量

诚如附注4所披露，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公平值评估，按第三级层级公平值计量，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及估计，包括采纳适用估值方法及使用不同不可观察输入数据是否恰当。管理层与本集团独立外聘估值师合作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模型进行估值。管理层于估值中采纳的重大假设包括贴现率、预期租赁收取及预期飞机出售价格。该等假设及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该等投资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的账面值为576.1百万港元(2023年：579.3百万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公平值计量

诚如附注4所披露，按第三级公平等级架构计量的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公平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及估计，包括采用适用估值方法及使用各种不可观察输入数据的合适性。管理层与本集团聘请的独立外部估值师合作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及贴现现金流量法。管理层在估值时采用的重要假设包括中飞航空后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的附属公司)的五年业绩预测、贴现率、最终增长率及财务资料。该等假设及估计的变动可能会对投资各自的公平值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账面值为850.0百万港元(2023年：零)。

对租赁资产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估计

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乃租赁资产剩余价值的一部份，并不确定出租人能否变现该部份，或变现完全由出租人的关联方作保证。于租赁开始时，飞机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乃根据管理层基于独立估值师发出的估值报告所作估计而厘定。有关于各报告期末确认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请参阅附注8。

于租赁开始时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估计会影响未赚取融资收入的厘定。于最初确认后，会定期对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作检讨。倘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减少，则会修订在余下租期内的收入分配，并会于损益即时调整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净现值的相关减少，除于本年度作出的估计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减少11,779,000港元(2023年：无)减少外，本公司董事认为，于报告期末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账面值并无进一步减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5.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对租赁资产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估计(续)

每架飞机的剩余价值由管理层依据第三方估值师发布的剩余价值合理地估计。于2024年12月31日，49项(2023年：48项)融资租赁下飞机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约为5,332,422,000港元(2023年：5,117,617,000港元)。来自管理层目前估计的预计不获保证剩余价值若下跌5%，会导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税前溢利减少约13,044,000港元(2023年：12,319,000港元)。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透过估计违约风险及预期信贷亏损率计算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率乃根据违约概率及违约亏损的估计来厘定。于厘定预期信贷亏损率时，本集团会考虑其过往历史、现行市况以及前瞻性估计。本集团定期监察及检讨与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有关的假设。详情请参阅附注8及附注10(b)。

于2024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账面净值为4,704.0百万港元(2023年：4,411.6百万港元)，而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为223.9百万港元(2023年：245.1百万港元)。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的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之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于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时考虑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现时及预期财务状况、营商环境及行业表现、现行及前瞻性经济因素、收款纪录及过往经验。对于须按要求偿还的贷款，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报告日期要求偿还贷款的假设而厘定。倘借款人有足够的可动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于报告日期被要求还款时偿还贷款，则预期信贷亏损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于报告日期按要求偿还贷款，则本集团考虑预期收回贷款的方式，包括「按时偿还」策略或减价出售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

于2024年12月31日，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的账面净值为484.1百万港元(2023年：1,522.2百万港元)(经扣除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215.7百万港元)(2023年：249.3百万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5.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本集团须于多个司法权区纳税，除非与相关税务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在很多情况下，最终税务处理无法获得确定。因此，董事须基于主要相关假设，包括于租赁期末飞机的溢利预期及估计变现价值，于厘定合适税项拨备时行使重大判断。倘最终税务结果与已确认金额出现差异，差额将影响未来期间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开支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注17及附注31。

5.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

租赁分类

本集团已订立若干飞机租赁，而由于租赁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担保的剩余价值)的现值最少相等于租赁资产于租期开始时的几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团断定已将出租飞机的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团已在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该等飞机，并已将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予以确认(附注8)。不然，本集团将经营租赁的飞机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附注6)。厘定本集团是否已将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视乎对有关租赁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本集团认为，附注4所述的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结构性实体，根据预定条件运作为其原定设计一部份。

由于本集团现在无法指挥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故本集团认为其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无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并无将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并入账。厘定是否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有控制权，视乎对有关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有关该等非合并结构性实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4。

由于董事估计本集团已将与租赁应收款项有关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让予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故相应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已终止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5.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CAG集团的合并评估

于2018年6月，本集团与若干夹层融资者分别按股权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团，CAG集团主要从事连租约飞机组合投资。本集团向CAG集团提供飞机及租赁管理服务。

董事已评估及断定本集团并无控制CAG集团，但对CAG集团有重大影响。确定本集团与另一实体的参与程度将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做出判断。倘本集团因参与被投资对象之业务而面临风险或有权获得其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行使对被投资对象之权力而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本集团亦特别考虑其会否从行使对该实体之控制权而取得利益。因此，将实体分类为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合运营，联营公司或股权投资须透过分析各种因素，如CAG集团是否为一个结构化实体、于实体持有的所有权益百分比、CAG集团的目的及设计、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权、本集团现时是否获赋予可主导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的权利、本集团因参与CAG集团业务而面临的风险或有权获得的可变回报以及透过对CAG集团行使其权力影响本集团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进行判断。该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办公室设备 千港元	办公大楼 千港元	使用权资产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添置	7,668,781	800	1,177	-	21,343	-	7,692,101
自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重新分类	187,262	-	-	-	-	-	187,262
折旧及减值	(1,666,614)	(100)	(2,885)	(1,029)	(14,181)	(1,760)	(1,686,569)
分类至持作出售的资产	(4,515,716)	-	-	-	-	-	(4,515,716)
出售	(6,031,557)	-	(2,267)	-	-	-	(6,033,824)
货币换算差额	(276,767)	(11)	(2)	(95)	(176)	(21)	(277,072)
期末账面净值	28,791,894	689	5,567	38,991	18,853	4,014	28,860,008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948,303	9,263	26,875	45,234	49,059	16,232	34,094,966
累计折旧及减值	(5,156,409)	(8,574)	(21,308)	(6,243)	(30,206)	(12,218)	(5,234,958)
账面净值	28,791,894	689	5,567	38,991	18,853	4,014	28,860,008
	飞机及发动机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办公室设备 千港元	办公大楼 千港元	使用权资产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添置	9,312,722	-	2,590	-	468	-	9,315,780
折旧及减值	(1,597,488)	(1,068)	(3,517)	(912)	(14,208)	(1,630)	(1,618,823)
分类至持作出售的资产	(261,299)	-	-	-	-	-	(261,299)
出售	(1,169,693)	-	(361)	-	-	(337)	(1,170,391)
撤销	-	-	-	-	(741)	-	(741)
货币换算差额	(125,815)	-	943	4	(218)	13	(125,073)
期末账面净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702,151	8,526	29,607	45,482	55,760	16,271	38,857,7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5,275,646)	(8,526)	(20,063)	(5,367)	(43,893)	(10,476)	(5,363,971)
账面净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飞机及发动机租赁的租赁租金收入为3,740,861,000港元，已计入合并收益表经营租赁收入项下(2023年：3,598,207,000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飞机账面净值为28,071,670,000港元(2023年：32,824,283,000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下的飞机账面净值23,867,672,000 港元(2023年：25,391,195,000 港元)已作为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及信托计划借贷(附注18)之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减值拨回净额54,949,000 港元(2023年：减值71,952,000 港元)。

有关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请参阅附注34。

7.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 分占业绩后总账面值	707,352	1,778,883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之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215,655)	(249,254)
	491,697	1,529,629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之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为215,655,000港元(2023年：249,254,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确认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净额33,161,000港元(2023年：预期信贷亏损净额50,000,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下列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拥有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营业务	权益百分比	关系性质	计量方法
国际飞机再循环(a)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48%	联营公司	权益
CAG (附注5.2及附注9)	百慕达	飞机租赁	20%	联营公司	权益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龙欧飞」)(b)	中国	外勤维修、基地维修、 技术培训	48.79%	联营公司	权益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一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49%	合营公司	权益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二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49%	合营公司	权益
飞天二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20%	合营公司	权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亚	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35.68%	合营公司	权益
PT Linkavia Asia Indonesia (「LAI」)(e)	印度尼西亚	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35.68%	合营公司	权益

(a) 国际飞机再循环(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及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美国及其他国家拥有业务，主要从事专为再租赁及中、老龄飞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之负债净额为702,347,000港元(2023年：负债净额607,723,000港元)，因此，本集团于国际飞机再循环的投资减至零(2023年：零)。并无录得进一步亏损，除非投资者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作出付款。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之尚未偿还贷款账面值为243,211,000港元(2023年：1,252,136,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6(b)。

(b) 中龙欧飞主要于中国内地拥有业务，主要从事外勤维修、基地维修、技术培训、货机改装、工程服务及部件维修的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中龙欧飞之尚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139,979,000港元(2023年：131,984,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6(b)。

由于中龙欧飞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中龙欧飞的财务资料概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 (c) 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于中国内地拥有业务,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之尚未偿还贷款结余分别为38,403,000港元(2023年:36,808,000港元)及36,423,000港元(2023年:35,870,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6(d)。

由于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的财务资料概要。

- (d) CALC IDN Limited (「CALC IDN」) 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Linkasia Airlines」) 股本约72.82%, Linkasia Airlines余下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潘浩文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Equity Limited持有14.13%权益及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刘晚亭女士全资拥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3.05%权益。

Linkasia Airlines间接(i)持有TAM 49%权益及(ii)实益拥有TAM 50%投票权及75%经济权益。TAM的主营业务为营运一家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航空公司。该公司亦从事提供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根据2009年关于航空业的印度尼西亚第1号法律及印度尼西亚负面清单,航空运输活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此外,在采用单一多数规则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亚股东的持股必须高于外资投资者的持股总和。根据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TAM由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TAM之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26,037,000港元(2023年:14,969,000港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来自TAM有关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下的飞机的租金按金1,230,000美元(相当于约9,552,000港元)(2023年:621,000美元(相当于约4,849,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6(i)。

由于TAM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TAM的财务资料概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e) Linkasia Airlines间接(i)持有LAI 49% 权益及(ii)实益拥有LAI 50% 投票权及75% 经济权益。LAI 的主营业务为营运一家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航空公司。该公司亦从事提供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根据2009年关于航空业的印度尼西亚第1号法律及印度尼西亚负面清单，航空运输活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此外，在采用单一多数规则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亚股东的持股必须高于外资投资者的持股总和。根据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LAI由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

由于LAI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LAI的财务资料概要。

除该等于其他附注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团与各关联方之间商定的条款与关联方进行。

除附注37(a)所披露的或然负债外，并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益有关的其他或然负债。

8.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赁应收款项		
－ 于一年内	1,050,241	159,498
－ 于一年后及两年内	1,817,925	1,044,011
－ 于两年后及三年内	1,520,548	1,812,018
－ 于三年后及四年内	275,103	1,501,718
－ 于四年后及五年内	431,086	249,815
－ 于五年后	437,173	669,808
总计	5,532,076	5,436,868
减：有关租赁应收款项的未赚取融资租赁收入	(809,565)	(1,018,333)
租赁应收款项的现值	4,722,511	4,418,535
加：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现值	4,481,454	4,165,724
租赁的投资净额	9,203,965	8,584,259
减：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18,508)	(6,920)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9,185,457	8,577,3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续)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之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为18,508,000港元(2023年：6,92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预期信贷亏损净额11,681,000港元(2023年：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净额4,935,000港元)。

下表载列航空公司应占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2024年		于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按租赁应收款项的客户分类：				
五大航空公司	6,197,396	67%	6,061,740	71%
其他	2,988,061	33%	2,515,599	29%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9,185,457	100%	8,577,339	100%

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CAG集团作出的股东贷款(附注(a))	576,136	579,296
向飞天二号(天津)作出的股东贷款(附注(b))	45,945	38,160
可交换债券(附注(c))	850,000	—
其他	3,995	4,293
	1,476,076	621,749

附注：

- CAG使用来自本集团与业绩挂钩之股东贷款和来自其他投资者之夹层融资按20%至80%的比率注入的资金，连同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之间按同一比率计算的股权。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贷款协议，CAG所有投资者承诺按夹层融资比例通过股东贷款投资CAG。
- 本集团与飞天二号(天津)订立股东贷款协议及劣后费用协议。
- 于2023年10月，本集团已与国际飞机再循环订立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以认购由国际飞机再循环发行的850.0百万港元可交换债券。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已完成认购可交换债券。有关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出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详情请参阅附注36(b)。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a) PDP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其他预付及应收款项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PDP及与飞机购买相关的其他预付及应收款项	7,855,333	7,626,274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就购买100架飞机与空中客车公司(「空客」)订立飞机购买协议。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团就购买额外65架飞机与空客订立补充协议。于2020年1月，本集团订立2014年12月之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向空客购买额外40架飞机。

PDP已根据飞机购买协议所载之付款时间表作出。飞机将于2028年底前分阶段交付。

(b)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i)	376,860	448,625
已付按金	27,858	48,705
预付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36(f))	190,741	98,649
可抵扣进项税	57,753	63,986
其他(ii)	183,574	190,757
	836,786	850,722
减：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i)	(152,951)	(203,556)
	683,835	647,1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续)

(b)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续)

- (i) 倘预期承租人未能支付其租赁协议项下的到期金额，本集团通过计提预期信贷亏损确认减值亏损拨备。

按到期日计算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总额账龄如下：

	2024年		于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递延	70,762	19%	135,656	30%
逾期少于30日	980	1%	4,180	1%
逾期30至90日	2,894	1%	19,277	4%
逾期超过90日	302,224	79%	289,512	65%
总计	376,860	100%	448,625	100%

于2024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为152,951,000港元(2023年：203,556,000港元)，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账面净值为223,909,000港元(2023年：245,069,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确认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净额49,731,000港元(2023年：预期信贷亏损净额16,074,000港元)。

- (ii) 上述「其他」款项主要指向第三方预付款项及应收杂项。

11.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本集团已签订意向书，以出售若干连租约的飞机。因此，该等拟出售之飞机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分类至持作出售的资产账面值为5,555,238,000港元(2023年：1,425,254,000港元)，按账面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之较低者计量。分类至持作出售的资产的公平值乃基于飞机市价厘定。根据公平值等级，此为第二级计量。

与持作出售的资产有关的借贷账面值为2,707,840,000港元(2023年：1,024,308,000港元)。尽管根据合约条款，与持作出售的资产有关的借贷于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并未到期清付，惟有关借贷将于出售飞机时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2. 受限制现金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购买飞机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抵押(附注18(a))	53,640	56,323
就其他银行借贷抵押(附注18(c))	—	313,495
就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抵押(附注18(d))	43,954	44,183
就利率掉期合约抵押(附注21(a))	5,418	5,167
就货币远期合约抵押(附注21(b))	198,098	121,963
就货币掉期合约抵押	—	3,393
	301,110	544,524

本集团的受限制现金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71,518	511,035
人民币	29,592	33,489
	301,110	544,524

于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实际利率为4.11% (2023年：2.78%)。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3,778,318	5,295,875

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3,187,829	4,021,197
人民币	551,849	1,237,792
港元	33,421	29,988
欧元	3,772	5,732
其他货币	1,447	1,166
	3,778,318	5,295,875

于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实际利率为2.47% (2023年：1.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 数目	以千港元计算的 股本
已发行：			
于2024年1月1日	0.1 港元	744,355,352	74,436
因以股代息计划而发行之股份(附注a)	0.1 港元	293,190	29
于2024年12月31日	0.1 港元	744,648,542	74,465
于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0.1 港元	744,355,352	74,436

附注：

(a) 于2024年3月19日，董事会提呈一项以股代息计划，公司股东可选择以配发新股代替现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议于2024年5月21日举行的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于2024年8月14日，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向已选择就202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现金股息的股东按每股3.024港元配发及行293,1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5. 储备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其他储备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储备 千港元	对冲储备 千港元	货币换算 差额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结余	1,522,393	623,720	(166)	-	4,848	48,216	(25,467)	2,173,544
现金流对冲(附注21)	-	-	-	-	-	(44,493)	-	(44,493)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	(139,456)	(139,456)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a)	-	-	-	-	336	-	-	336
- 购股权失效(a)	-	-	-	-	(150)	-	-	(150)
因以股代息计划而发行之 股份	857	-	-	-	-	-	-	857
部分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	-	-	(3,888)	-	-	-	(3,888)
于2024年12月31日结余	1,523,250	623,720	(166)	(3,888)	5,034	3,723	(164,923)	1,986,7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 储备 (续)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其他储备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储备 千港元	对冲储备 千港元	货币换算 差额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3年1月1日结余	1,522,393	623,720	(166)	-	3,330	197,342	(32,006)	2,314,613
现金流对冲(附注21)	-	-	-	-	-	(149,126)	-	(149,126)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	6,539	6,539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a)	-	-	-	-	1,881	-	-	1,881
- 购股权失效(a)	-	-	-	-	(363)	-	-	(363)
于2023年12月31日结余	1,522,393	623,720	(166)	-	4,848	48,216	(25,467)	2,173,544

- (a) 于2022年4月6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购股权计划授出20,900,000份购股权，以表彰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团选定员工)对本集团发展的贡献。待于相关期间达成由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全权酌情厘定的若干个人业绩目标后，于2022年4月6日授出的购股权的50%及50%已分别于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4月6日归属，并可于行使期内行使。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已行使购股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购股权变动如下：

	购股权数目
于2023年1月1日	20,900,000
失效	(875,00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25,000
失效	(3,243,929)
于2024年12月31日	16,781,0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 储备(续)

- (a) (续)
- (i) 购股权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采用二项式估值模型厘定)为每份购股权约0.3港元。
- 董事于应用二项式估值模型时亦须要对多项参数作出重大判断，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现货价、无风险利率、股息收益率、预期波幅及次优行使系数。所用参数如下：

授出日期的现货价	5.31 港元
无风险利率(附注1)	2.39%
股息收益率(附注2)	8.0%
预期波幅(附注3)	24.4%
次优行使系数	2.5

附注：

1. 无风险利率乃基于具有相同期间的香港外汇基金票据。
2. 股息收益率乃基于本公司厘定的历史股息趋势及预期未来股息政策。
3. 预期波幅乃基于估值日期本公司股份于类似期间的每日波幅而厘定。

就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言，购股权之每股行使价为6.36港元(2023年：6.36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确认为开支并相应计入本集团储备的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及雇员	336	1,881

16.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永久资本证券(a)	1,111,899	837,013
普通股份之其他非控股权益	(13,159)	(26,591)
	1,098,740	810,4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续)

(a) 永久资本证券

于2024年9月25日，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发行人1」)发行人民币10.0亿元固定利率为2.70%的永久资本证券，合共所得款项净额1,104.1百万港元。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人1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永久资本证券并无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发行人1酌情递延。因此，永久资本证券被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计入权益。当本公司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宣派股息时，发行人1应按照认购协议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资本证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

于2020年12月16日，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发行人2」)发行200.0百万美元的浮动利率担保永久资本证券，合共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交易成本5.0百万港元后)为1,545.5百万港元。永久资本证券并无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发行人2酌情递延。因此，永久资本证券被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计入权益。当本公司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宣派股息时，发行人2应按照认购协议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资本证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提前赎回100.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780.3百万港元)的永久资本证券(2023年：100.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780.8百万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付股息已根据于2024年7月实际分派率调整，金额为50,413,000港元(2023年：166,668,000港元)及已于2024年7月偿付。

年内永久资本证券的变动如下：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837,013
发行永久资本证券	1,104,068
永久资本证券应占年内盈利	59,386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的股息	(50,413)
赎回永久资本证券	(808,157)
其他	(29,998)
于2024年12月31日	1,111,899
于2023年1月1日	1,617,351
永久资本证券应占年内盈利	192,445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的股息	(166,668)
赎回永久资本证券	(806,115)
于2023年12月31日	837,0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如下：

	税项亏损 千港元	租赁资产的 加速折旧， 减结转 税项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	1,191,479	1,191,479
从损益(计入)/扣除(附注31)	(36,929)	125,267	88,338
货币换算差额	871	(12,994)	(12,123)
于2024年12月31日	(36,058)	1,303,752	1,267,694
于2023年1月1日	-	1,057,059	1,057,059
从损益扣除(附注31)	-	136,226	136,226
货币换算差额	-	(1,806)	(1,806)
于2023年12月31日	-	1,191,479	1,191,479

于2024年12月31日，预期于十二个月内清偿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87,576,000港元(2023年：203,323,000港元)。其余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预期于报告期末起计十二个月后清偿。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有未动用税项亏损约4,183,615,000港元(2023年：2,203,56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销未来溢利，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666,569,000港元(2023年：431,124,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后能否变现而尚未获确认。

未动用税项亏损的届满日期如下：

年份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	51,111
2025年	129,165	129,165
2026年	158,633	158,633
2027年	340,074	340,074
2028年	454,422	454,422
2029年	265,199	-
无届满日期	2,836,122	1,070,162
	4,183,615	2,203,567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会对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国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征收5%或10%预扣税。对于2024年12月31日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而于可预见将来不会汇出中国的保留盈利约3,316,916,000港元(2023年：2,643,227,000港元)，本集团并无就此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拨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借贷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银行及其他借贷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a)	21,537,088	23,309,584
PDP融资(b)	6,294,118	6,127,842
其他银行借贷(c)	11,021,832	8,802,585
	38,853,038	38,240,011
其他长期借贷		
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d)	3,989,918	4,263,795
其他借贷(e)	203,249	408,064
	4,193,167	4,671,859
	43,046,205	42,911,870

银行及其他借贷

- (a)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乃主要根据固定或浮动利率计息(包括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于2024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记外，若干银行借贷亦以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关飞机、拥有相关飞机的附属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担保，以及金额为53,640,000港元(2023年：56,323,000港元)的已质押存款作为抵押。于2024年12月31日，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金额1,598,033,000港元(2023年：903,557,000港元)为无抵押。
- (b) 于2024年12月31日，PDP融资金额6,294,118,000港元(2023年：6,127,842,000港元)乃无抵押并由本公司或本集团若干公司提供担保。
- (c) 于2024年12月31日，未抵押其他银行借贷11,021,832,000港元，其中5,690,561,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公司担保。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银行借贷312,324,000港元由抵押存款313,495,000港元所抵押。未抵押其他银行借贷8,490,261,000港元，其中3,937,29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公司担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借贷(续)

银行及其他借贷(续)

银行借贷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10,977,314	15,578,910
于一至两年	8,353,242	6,179,390
于两至五年	9,596,652	7,573,950
于五年以上	6,168,797	5,643,741
	35,096,005	34,975,991

其他借贷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1,004,577	176,632
于一至两年	821,469	186,687
于两至五年	1,630,559	633,778
于五年以上	300,428	2,266,923
	3,757,033	3,264,020

于结算日，银行及其他借贷对于利率变动的风险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3,186,596	13,487,228
浮动利率	25,666,442	24,752,783
	38,853,038	38,240,011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及其他借贷的平均实际利率为5.74% (2023年：6.12%)。借贷账面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币为单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借贷(续)

银行及其他借贷(续)

本集团拥有下列未提取借贷融资：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于一年内到期	2,142,453	1,815,480
- 于一年后到期	7,482,137	670,693
	9,624,590	2,486,173

其他长期借贷

- (d) 于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根据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均与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交易有关)向本集团提供43项借贷(2023年：45项借贷)。长期借贷的实际平均年利率介乎5.8%至7.8%(2023年：3.5%至7.8%)，剩余期限为一至五年(2023年：一至六年)。该等长期借贷以相关附属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飞机、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金额为43,954,000港元(2023年：44,183,000港元)的已质押存款作抵押。
- (e) 于2024年12月31日，透过结构融资安排就两架(2023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飞机获得两项借贷(2023年：四项借贷)。该等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介乎3.9%至4.3%(2023年：3.9%至5.7%)，剩余期限为一年(2023年：一至两年)，并由本公司作担保。

其他长期借贷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750,839	436,942
于一至两年	1,827,878	754,958
于两至五年	1,614,450	3,292,564
于五年以上	—	187,395
	4,193,167	4,671,85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 中期票据

于2022年4月，本集团发行于2025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的三年期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5%计息，并附第二年末本集团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24年4月，本集团向投资者回购本金额人民币14.9亿元(相当于约1,615,241,000港元)。

于2024年4月，本集团发行于2027年到期人民币3亿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2.75%计息，以及于2029年到期人民币12亿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3.3%计息(于2024年发行总额相当于约1,626,377,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于2024年12月31日，经扣除发行成本后，该等票据的总账面值为1,599,726,000港元(2023年：1,656,173,000港元)。

20. 债券及融资券

于2017年3月，本集团发行于2024年到期200.0百万美元的七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该等债券于联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作担保。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20年11月，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发行五年期70.0百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订立认购协议，其中35.0百万美元于2020年11月发行，并于2025年到期以及35.0百万美元于2021年1月发行，并于2026年到期。该等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于2021年12月，本集团发行于2024年到期本金额为100.0百万美元的三年期无抵押担保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85%计息。该等票据由本公司作担保，并已于联交所上市。该等票据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22年2月，本集团发行于2025年到期人民币12亿元的三年期私募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4%计息。

于2023年6月，本集团发行于2026年到期人民币15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85%计息。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2023年11月，本集团发行于2026年到期人民币5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58%计息。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于联交所回购若干债券，共支付51,120,000美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债券及融资券的总账面值为3,930,722,000港元(2023年：5,943,499,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掉期	–	13,913
– 利率掉期(a)	13,381	47,244
	13,381	61,157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远期合约(b)	233,712	147,735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16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约(2023年：18份合约)，该等合约将于2025年4月3日起至2031年3月25日(2023年：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不同日期到期，将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的浮动利率转换为介乎0.4%至4.1%(2023年：0.4%至3.0%)的固定利率。于2024年12月31日，此项安排以5,418,000港元(2023年：5,167,000港元)的初始存款作抵押。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12份未到期货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相当于约2,649,250,000港元)(2023年：16份未到期货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350,000,000元(相当于约2,595,825,000港元))，该等合约将于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2023年：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以减轻人民币汇率风险。该等远期合约不符合对冲会计法的要求，其公平值变动于「其他收益/(亏损)净额」(附注30)中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此项安排以198,098,000港元(2023年：121,963,000港元)的保证金存款作抵押。

于其他全面收益及损益中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变动	9,883	(6,638)
就以下各项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 影响损益的对冲项目(i)	(54,376)	(142,488)
	(44,493)	(149,126)
于损益中其他收益/(亏损)净额确认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亏损	(127,902)	(125,962)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变动	8,822	–
对冲失效	337	461
货币掉期的(变现亏损)/未变现收益	(13,903)	4,456
	(132,646)	(121,045)

(i) 影响损益的对冲项目主要于利息开支中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2.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租赁及飞机项目收取的按金及资金	1,715,060	1,551,489
应付的顾问及专业费用	80,852	145,750
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186,091	223,788
预先收取的经营租赁租金	212,290	287,830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36(g))	37,358	9,269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附注36(h))	7,653	7,695
租赁负债	18,687	13,053
其他(包括应付薪酬及应付花红)	113,683	136,389
	2,371,674	2,375,263

23. 租赁收入及分部资料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从事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向航空公司出租其飞机，并据此收取租金。

下表载列个别航空公司应占融资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赁收入的客户分类：				
航空公司－A	1,120,050	26%	1,088,094	26%
航空公司－B	562,729	13%	669,591	16%
航空公司－C	309,437	7%	159,156	4%
航空公司－D	297,472	7%	252,442	6%
航空公司－E	181,069	4%	181,668	4%
其他	1,878,932	43%	1,848,252	44%
融资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	4,349,689	100%	4,199,203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4.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飞机交易(a)	211,125	118,276
飞机部件贸易(b)	1,589	6,225
	212,714	124,501

(a) 飞机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飞机交易的收益净额包括向第三方出售25架飞机的净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飞机交易的收益净额包括出售五架飞机的净收益，其中包括向飞天二号(天津)出售一架飞机(附注36(e))以及向第三方出售四架飞机，以及来自更替飞机购买协议产生的收益。

(b) 飞机部件贸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资产的销售	1,900	9,832
减：飞机部件贸易资产成本	(311)	(3,607)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资产的溢利	1,589	6,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316,207	171,773
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息收入	114,257	110,675
银行利息收入	128,658	87,878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附注36(c))	16,659	18,381
其他	65,579	51,286
	641,360	439,993

(a) 政府支持指中国内地政府的拨款及补贴，以支持飞机租赁行业的发展。

26. 利息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借贷的利息开支	2,900,788	2,665,469
指定为现金流量对冲的利率掉期结算 - 转拨自其他全面收益	(54,039)	(142,027)
中期票据的利息开支	61,185	76,328
债券及融资券的利息开支	230,532	284,106
	3,138,466	2,883,876
减：合资格资产资本化的利息(a)	(427,882)	(639,395)
	2,710,584	2,244,481

(a) 合资格资产资本化的利息开支指购买飞机直接产生及于交付飞机后资本化为飞机成本的计息债项的利息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7. 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29)	227,516	171,162
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项	49,870	26,573
专业服务费用	162,722	79,232
租金及水电设施费用	31,433	5,623
办公室及会议开支	22,702	11,990
差旅及培训开支	16,183	12,139
核数师酬金		
- 审核服务	2,600	4,741
- 非审核服务	110	2,156
其他	36,908	27,428
	550,044	341,044

28. 已收仍于俄罗斯的飞机的赔偿

自2022年2月俄罗斯与乌克兰之间的冲突后，随后欧盟、美国、英国等国家在与俄罗斯企业有关的商业活动实施制裁(「制裁」)。于2022年3月，为遵守制裁，本集团终止与俄罗斯承租人就两架自有飞机的租赁安排(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自有飞机159架，该等飞机仅占本集团自有飞机数量不足2%)。本集团一直与俄罗斯承租人保持沟通，积极寻求收回该等飞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掌控其中一台处于俄罗斯境外的发动机(「该发动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收到仍留于俄罗斯的飞机的保险赔偿(2023年：就其中一架飞机已收到185.4百万港元)。

29. 雇员福利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资、薪金及花红	202,993	148,912
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附注15(a))	336	1,881
福利、医疗及其他开支	24,187	20,369
	227,516	171,1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0. 其他收益/(亏损)净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货币掉期的(变现亏损)/未变现收益	(13,903)	4,456
美元汇兑收益/(亏损)	67,551	(1,253)
人民币汇兑收益	381,920	73,282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亏损	(127,902)	(125,962)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变动	8,822	-
对冲失效	337	461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平值收益/(亏损)	8,279	(130,55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估计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减少	(11,779)	-
	313,325	(179,571)

31. 所得税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	227,315	157,352
递延所得税(附注17)	88,338	136,226
	315,653	293,578

中国内地

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25%比率(2023年：25%)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除享有税收优惠待遇之若干附属公司外。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租赁收入须按13%缴付增值税。

香港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若干附属公司须就彼等应课税溢利按16.5%缴付标准香港利得税率。

由于飞机出租人及飞机租赁管理人符合有关条件，已宣布向从事业务的公司给予利得税优惠。合资格的飞机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一名飞机经营者而产生的租金应课税金额为其税基的20%。合资格飞机出租人与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人的合资格利润应按正常税率的一半即8.25%缴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所得税开支(续)

其他

本公司及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开曼群岛所得税。

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英属处女群岛所得税。

在爱尔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根据爱尔兰税务制度1997年税收合并法第110条须按25%缴纳企业税。其他爱尔兰公司一般须按12.5%缴纳企业税。

在荷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就首200,000欧元的应课税收入以19%缴纳所得税，并就超出200,000欧元的应课税收入以25.8%缴纳所得税。

在法国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可能须按高达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加社会贡献税。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高达17%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在马耳他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高达3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在纳闽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3%缴纳所得税。

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百慕达所得税。

在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阿布扎比全球市场的所得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所得税开支(续)

本集团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项与使用税率25%所计算而应产生的理论金额有所差别。该差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641,262	513,735
按税率25%计算的税项(2023年：25%)	160,316	128,434
以下项目的影嚢：		
- 适用于本集团不同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	1,249	3,456
- 毋须课税收入	(311,702)	(122,238)
- 不可扣税开支	220,046	171,248
-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20,650)	(105,931)
- 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项亏损	266,394	218,609
税项开支	315,653	293,578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将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千港元)	257,545	28,256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744,468	744,35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346	0.038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按假设转换所有摊薄潜在普通股，调整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有一类摊薄潜在普通股：购股权。倘购股权导致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低于财政期间内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则其具摊薄作用。就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言，由于每股行使价高于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于计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定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3.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总股息为111.7百万港元，包括现金股息及以股代息)已宣派，已于2024年8月以现金110.8百万港元及发行股份0.9百万港元派付。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的中期股息(总股息为89.4百万港元)已于2024年10月以现金派付。

于2025年3月18日，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总股息为134.0百万港元且建议提供以股代息的选择，此总股息乃根据于2025年3月18日之744,648,542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此项拟派股息并未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2023年：0.15港元)的 已付中期股息	89,358	111,653
建议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23年：0.15港元)的 末期股息	134,037	111,653
总计	223,395	223,306

34. 净债务对账

本节刊载所示各期间净债务及净债务变动分析。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8,318	5,295,875
受限制现金	301,110	544,524
借贷	(43,046,205)	(42,911,870)
中期票据	(1,599,726)	(1,656,173)
债券及融资券	(3,930,722)	(5,943,499)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220,331)	(86,578)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租赁负债	(18,687)	(13,053)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 非控股权益款项	(7,653)	(7,695)
应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净债务	(45,036,434)	(45,171,15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净债务对账(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千港元	受限制 现金 千港元	借贷 千港元	中期票据 千港元	债券及 融资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净额 千港元	租赁负债 千港元	应付一间 附属公司 的非控股 权益款项 千港元	应付利息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的净债务	5,295,875	544,524	(42,911,870)	(1,656,173)	(5,943,499)	(86,578)	(13,053)	(7,695)	(392,690)	(45,171,159)
现金流	(1,471,721)	(240,481)	(663,023)	(11,136)	1,874,809	(12,317)	16,116	-	3,188,428	2,680,675
利息开支	-	-	-	-	-	-	-	-	(3,192,505)	(3,192,505)
收购 - 租赁	-	-	-	-	-	-	(21,343)	-	-	(21,343)
货币换算调整	(45,836)	(2,933)	504,435	67,583	147,770	530	389	42	22,044	694,024
其他非现金变动(a)	-	-	24,253	-	(9,802)	(121,966)	(796)	-	82,185	(26,126)
于2024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3,778,318	301,110	(43,046,205)	(1,599,726)	(3,930,722)	(220,331)	(18,687)	(7,653)	(292,538)	(45,036,434)
于2023年1月1日的净债务	3,552,533	1,114,958	(38,001,150)	(1,696,509)	(5,406,490)	168,856	(28,907)	(17,149)	(297,689)	(40,611,547)
现金流	1,825,792	(571,391)	(4,888,385)	-	(589,442)	(131,007)	17,154	-	2,861,613	(1,475,666)
利息开支	-	-	-	-	-	-	-	-	(3,025,903)	(3,025,903)
收购 - 租赁	-	-	-	-	-	-	(468)	-	-	(468)
货币换算调整	(82,450)	957	106,526	43,855	64,511	(607)	197	-	2,119	135,108
其他非现金变动(a)	-	-	(128,861)	(3,519)	(12,078)	(123,820)	(1,029)	9,454	67,170	(192,683)
于2023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5,295,875	544,524	(42,911,870)	(1,656,173)	(5,943,499)	(86,578)	(13,053)	(7,695)	(392,690)	(45,171,159)

- (a) 其他非现金变动主要来自处置及收购借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变动以及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之预付费用与发行成本之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住房津贴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 雇主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主席、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i)	-	-	-	-	-	-	-
主席、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ii)	-	-	-	-	-	-	-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73	4,175	-	-	18	6,066
李国辉先生(iii)	-	2,934	2,340	-	-	14	5,288
刘晚亭女士(iv)	-	1,243	2,033	-	95	7	3,378
非执行董事							
王云女士(v)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200	265	-	-	-	-	465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200	265	-	-	-	-	465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vi)	200	275	-	-	-	-	475
	600	6,855	8,548	-	95	39	16,13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续)

(a) 董事酬金(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住房津贴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 雇主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主席、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ii)	-	-	-	-	-	-	-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18	3,598	-	-	18	5,434
刘晚亭女士(iv)	-	3,144	3,708	-	549	18	7,419
非执行董事							
王云女士(v)	-	-	-	-	-	-	-
汪红阳先生(vii)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387	75	-	-	-	-	462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376	75	-	-	-	-	451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vi)	279	60	-	-	-	-	339
范仁鹤先生(viii)	143	35	-	-	-	-	178
	1,185	5,207	7,306	-	549	36	14,283

附注：

- (i) 于2024年10月22日获委任。
- (ii) 于2024年10月22日辞任。
- (iii) 于2024年3月19日获委任。
- (iv) 于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不会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于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刘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董事。
- (v) 于2023年7月11日获委任及于2025年3月18日辞任。
- (vi) 于2023年3月14日获委任。
- (vii) 于2023年7月11日辞任。
- (viii) 于2023年5月16日退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续)

(a) 董事酬金(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就向该等公司提供服务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职位及承担有关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之董事其他服务而支付薪酬(2023年：无)。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当中，包括两名董事及三名个别人士(2023年：两名董事及三名个别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余三名(2023年：三名)个别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9,285	11,431
酌情花红	7,591	8,942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135	183
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6	207
	17,047	20,763

上述三名(2023年：三名)个别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范围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作为邀请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关联方交易

除所披露与主要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购股权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团与各关联方按商定的条款进行。

(a) 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团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东，而光大香港为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于2024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约38.06%股权。

光大集团提供的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

于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根据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光大集团将透过其联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根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光大集团将透过光大银行及透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中光大集团为受益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及担保。根据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本集团将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应收光大集团的利息收入	5,199	6,232
应付光大集团的利息开支	234,782	307,824
应付光大集团的贷款前期及安排费用	864	2,829
应付光大集团的交易手续费	3,277	4,021

	于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存放于光大集团的银行存款	748.9	649.6
应付光大集团的借贷	5,201.4	4,292.7
光大集团提供的未提取融资额	—	73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中龙欧飞的交易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提供的服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附注)	30,420	4,934

附注：该款项包括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收取的飞机交易相关的服务费用3,440,000美元(相当于约26,713,000港元)(2023年：无)，该等费用与于2024年出售及于2025年将予出售的六架飞机有关。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交易

根据于2016年4月6日订立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国际飞机再循环授出贷款，贷款由国际飞机再循环的一间附属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高4%，以日计息，并自发行贷款票据之日起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于2018年10月15日，订立补充协议以将年利率修订为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于2023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将股东贷款年度上限由15亿港元减至650.0百万港元。此外，本集团已与国际飞机再循环订立可交换债券认购协议，以认购由国际飞机再循环发行的850.0百万港元可交换债券。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已完成认购可交换债券，而代价已与向国际飞机再循环作出的股东贷款结算。可交换债券的年利率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上浮0.5%，自可交换债券发行日期起每六个月按日累计缴付一次。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的未偿还股东贷款余额以及可交换债券余额分别为243,211,000港元(2023年：1,252,136,000港元)(附注7)及850,000,000港元(2023年：零)(附注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东贷款及可交换债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41,571,000港元(2023年：100,321,000港元)及54,194,000港元(2023年：零)。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意向书，内容有关购买将于2021年交付的五台发动机，总代价为55,000,000美元(相当于约426,388,000港元)。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补充协议，以将上述发动机的交付时间重新安排至不迟于202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向本集团交付两台发动机及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补充协议，以将余下两台发动机的交付时间重新安排至不迟于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向本集团交付余下两台发动机。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不计息按金为98,358,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买卖协议，内容有关购买两架飞机，总代价为43,500,000美元(相当于约339,413,000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不计息按金188,779,000美元(2023年：零)，该按金须按要求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中龙欧飞的交易(续)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就投资项目订立数份合作协议，以改装客机为货机。如合作协议规定，本集团承诺投资约10.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78.1百万港元)。作为飞机的拥有人，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须于改装客机为货机后负责出售飞机。当本集团及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收回彼等投资于项目的金额后，余下出售所得款项将由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分配，本集团的分配比例由10%至60%不等。该等投资项目已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团自该等投资项目收取97,592,000港元。

与中龙欧飞的交易

根据股东信贷额度协议，本集团向中龙欧飞作出数项贷款，年利率由6.6%至8.5%(2023年：每年6.6%至8.5%)及该金额按提取股东贷款的实际金额按季度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中龙欧飞的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139,979,000港元(2023年：131,984,000港元)(附注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为7,308,000港元(2023年：7,516,000港元)。

根据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的销售及回租协议，本集团购买厂房及机器以及办公室设备项目并回租予中龙欧飞，所得款项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24,524,000港元)，该所得款项按年利率8%计息并须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2023年12月31日，中龙欧飞已支付所有未偿还垫款余额，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294,000港元。

(c) 与CAG集团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16,659	18,3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CAG集团订立两个发动机的经营租赁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赚取的经营租赁收入为4,577,000港元(2023年：2,669,000港元)。

(d) 与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的交易

根据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作出贷款，其为无抵押及年利率为4%。

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的未偿还结余分别为38,403,000港元(2023年：36,808,000港元)及36,423,000港元(2023年：35,870,000港元)(附注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270,000港元(2023年：1,236,000港元)及1,218,000港元(2023年：1,226,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关联方交易(续)

(d) 与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的交易(续)

根据于2022年12月及2023年6月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飞天二号(天津)作出贷款，其为无抵押及年利率为2.1%。

根据与飞天二号(天津)订立的劣后费用协议(如附注9所述)，本集团每年收取劣后费用。

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飞天二号(天津)的未偿还结余为45,945,000港元(2023年：38,160,000港元)(附注9)。

(e) 向飞天二号(天津)出售飞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代价486.0百万港元向飞天二号(天津)出售一架飞机及于合并收益表录得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

(f) 预付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预付款项(附注36(b))	188,779	98,358
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其他的款项	1,962	291
	190,741	98,649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g)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i)	31,416	3,514
LAI (ii)	5,942	5,755
	37,358	9,269

(i)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按年利率4%计息及须于一年内偿还。

(h)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Linkasia Airlines具有应付其股东Equal Honour Equity Limited(由潘浩文先生全资拥有)的款项的未偿还结余为7,653,000港元(2023年：7,695,000港元)。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关联方交易(续)

(i) 与TAM的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TAM订立两架飞机的融资租赁安排(2023年：一架)、两架飞机的经营租赁安排(2023年：一架)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终止与TAM的一架飞机的经营租赁安排。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与TAM就八架飞机订立四项融资租赁及四项经营租赁安排(2023年：就四架飞机订立两项融资租赁及两项经营租赁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为60,978,000港元(2023年：31,071,000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TAM就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的租金按金1,230,000美元(相当于约9,552,000港元)(2023年：621,000美元(相当于约4,849,000港元))。

(j)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应付予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红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0,604	34,314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135	732
	30,739	35,046

37. 或然负债及承担

(a) 或然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若干银行借贷515,645,000港元(2023年：564,080,000港元)的担保人，其中，195,961,000港元(2023年：216,951,000港元)由合营公司的一名投资者提供反担保。在剔除上述反担保部分后，本集团就该等银行借贷中319,684,000港元(2023年：347,129,000港元)提供担保。

(b)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的资本开支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		
购买飞机(i)	45,137,861	52,752,365

(i) 资本承担主要与购买空客飞机及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2023年：空客飞机及中国商飞飞机)订单有关，全部将于2028年底前分阶段交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或然负债及承担(续)

(c) 短期租赁安排 – 本集团为承租人

根据有关办公室物业及发动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于未来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7,025	50

(d) 经营租赁安排 –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有关飞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于未来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3,079,522	3,471,127
于一年后但两年内	2,740,248	2,926,184
于两年后但三年内	2,535,594	2,509,406
于三年后但四年内	2,378,704	2,225,390
于四年后但五年内	2,217,882	2,034,545
于五年后	9,711,757	9,665,309
	22,663,707	22,831,961

上述承担包括与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有关的金额3,670,433,000港元(2023年：907,600,000港元)(附注11)。

本集团根据有关办公室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或分租于未来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	196	62
于一年后但两年内	49	–
	245	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于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6,713,461	7,421,428
应收附属公司贷款及利息	916,114	1,119,743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1,398,82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37,074	1,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916	630,550
资产总额	8,015,565	10,572,222
权益		
股本	74,465	74,436
储备	2,224,134	2,223,091
保留盈利	290,450	458,382
权益总额	2,589,049	2,755,909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33,992	3,356,966
借贷	4,579,465	3,810,674
债券及融资券	542,878	545,098
应付利息	61,794	95,884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8,387	7,691
负债总额	5,426,516	7,816,313
权益及负债总额	8,015,565	10,572,222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已于2025年3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潘浩文
董事

李国辉
董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续)

(a) 本公司储备变动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结余	2,223,091	458,382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33,079
全面收益总额	—	33,079
与股东交易		
因以股代息计划而发行之股份	857	—
股息	—	(201,011)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	336	—
— 购股权失效	(150)	—
与股东交易总额	1,043	(201,011)
于2024年12月31日结余	2,224,134	290,450
于2023年1月1日结余	2,221,573	236,482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445,206
全面收益总额	—	445,206
与股东交易		
股息	—	(223,306)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	1,881	—
— 购股权失效	(363)	—
与股东交易总额	1,518	(223,306)
于2023年12月31日结余	2,223,091	458,38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下列主要附属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直接拥有：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2006年3月24日	584,000,000美元	100%	投资/资产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11 Limited	开曼群岛 2023年3月2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拥有：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达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爱尔兰 2014年12月18日	1欧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9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10 Limited	开曼群岛 2021年12月15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华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2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2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4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6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7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69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2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3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4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9月10日	1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9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3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4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5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9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ZF Ireland Aircraft 100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7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1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7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2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6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3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6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4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7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5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7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6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10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7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6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8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12月13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9 Limited	爱尔兰 2020年1月7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10 Limited	爱尔兰 2022年8月25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11 Limited	爱尔兰 2022年8月25日	1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Skylink 1 -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7月9日	1 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France Aircraft 1 SAS	法国 2022年5月31日	100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France Aircraft 2 SAS	法国 2022年5月31日	100 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Middle East 1 SPV Limited	阿布扎比全球市场 2021年12月21日	100 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 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17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 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18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 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ZF Oriental 30 Limited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37 Limited	香港 2022年7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39 Limited	香港 2023年9月5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40 Limited	香港 2023年9月5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Holdings 2 Limited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飞机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belas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mbilan Limited	纳闽岛 2016年7月1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puluh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Empat Belas Limited	纳闽岛 2023年9月14日	10,0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Finance Limited	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1月27日	186,00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永崇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永熙雍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龙元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10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5月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币1,0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凤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建凤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凤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凤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2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地点及 注册成立/成立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康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示之本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对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或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属公司之详情将导致细节过于冗长。

除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行约3,387.8百万港元及1,599.7百万港元之债券及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外，概无附属公司于年末发行任何债务证券，而本集团于该等债务证券中并无任何权益。

公司资料

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董事会主席)
潘剑云先生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李国辉先生(首席财务官及首席策略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
洪雯博士

委员会组成

审核委员会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主席)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洪雯博士

薪酬委员会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主席)
潘剑云先生
潘浩文先生
卓盛泉先生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
洪雯博士

提名委员会

卓盛泉先生(主席)
谢晓东博士, 荣誉勋章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
洪雯博士

公司秘书

颜芝梅女士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公司网站

www.calc.aero

投资者关系联络处

ir@calc.aero

主要往来银行及金融机构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渤海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德意志银行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华夏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产业银行
MUFG Bank, Ltd.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股份登记及过户处

股份登记及过户总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股份代号

01848